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MingFeng Packag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西证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态势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的影响，公司下游众多行业内企业的需求和业务量倘若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将对公司包装产品及相应服务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虽然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已出现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的生产企业，但从整体看，包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我国作为最具发展潜力的包装市场，越来越多的外资包装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欧美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四、使用无证厂房引致的风险	铭丰东莞租赁了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拥有的房产，上述房产尚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铭丰贵州现无偿使用了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产权所有人为七星关公司，该厂房尚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若铭丰东莞租赁及铭丰贵州无偿使用的厂房因搬迁、产权瑕疵等原因而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会对公司正常生

	产造成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劳动力成本也在持续上升。倘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设备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成本,或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消化成本,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压力,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3%和 54.50%。公司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也采用外币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包装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市场需求差异化将不断扩大,加之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的波动将导致未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或降低成本,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目前国内上述原材料制造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九、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税收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期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将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并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赖沛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85%的表决权, 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 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 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二、与铭丰贵州相关的投资事项	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位于七星关区宗地编号为 2020-CR-030 的 85219.20 平方米, 约定土地购置款为 4,2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支付了土地出让款 1,022.64 万元 (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的奖励扣减后土地购置款金额), 剩余款项未支付, 亦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受让该宗土地与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等产生纠纷的风险。具体参见第四节之“七、(二)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厂房, 因七星关公司资金原因, 该项目建设进度较为迟缓, 为快速推动该项目工程建设, 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由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公司与七星关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 其应当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该笔借款。截至报告期末, 七星关公司尚未归还借款。公司存在不能收回借款的风险。
十三、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先生与股东中科中广签署了具有回购性质条款的协议。具体参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法人股东中科中广持有公司 2,074,4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该股东的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该股东因营业期限到期而解散清算，则该股东持股情况或将发生变化。目前该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无业务往来，该公司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报告期各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 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 财务报表	9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2
四、	报告期各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89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2
第六节	附表	19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3
二、	报告期各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2
	审计机构声明	223
第八节	附件	2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铭丰股份、公司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铭丰有限	指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铭丰东莞	指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指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美国	指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 即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香港	指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即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贵州	指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四川	指	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丰泰	指	广东丰泰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海岸投资	指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凯丰投资	指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铭瑞投资	指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祥铭投资	指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铭丰集团	指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依时名表	指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铭宇科技	指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烽樁电子	指	东莞烽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冠石业	指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启利国际	指	KE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即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世豪金品	指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星关公司	指	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柏星龙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股份	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久股份	指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帝亚吉欧集团	指	英国知名高档酒业公司，旗下拥有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温莎（Windsor）、斯米诺（Smirnoff）、诗路珂（Cîroc）、百利（Baileys）等品牌
爱丁顿集团	指	苏格兰格拉斯哥的私营国际烈酒公司，旗下拥有麦卡伦（Macallan）、威雀（Famous Grouse）、高原骑士（Highland Park）等烈酒品牌
贵州茅台集团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布兰特集团	指	BRANDART Group, 是意大利品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2022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
UV	指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10nm~400nm 辐射的总称
精益生产	指	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与传统的大生产方式不同，其特色是“多品种”与“小批量”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模切机上经一定压力把印刷品或其他版状坯料轧成一定形状和切痕的成型方法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向各国政府及各类组织提供统一、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产品的国际标准和严格、规范的审核认证办法。旨在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SA8000	指	社会责任体系（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的简称，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
FSC	指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其包括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森林经营的认证是证明其达到可持续经营的要求的过程，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木材加工企业的各个生产环节的认证，以确保最终产品源头的良好性
ISO22000	指	ISO22000 标准既是描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使用指导标准，又是可供食品生产、操作和供应的组织认证和注册的依据
ISO45001	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

		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50313428	
注册资本（万元）	7,627.785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电话	0769-22171188	
传真	0769-22181188	
邮编	523049	
电子信箱	dmb@mingfengd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庾润国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
	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5/111012	纸类与林业产品/容器与包装
	11101510/11101211	林业产品/纸材料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0/2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203/223	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
	2034/2231	木制容器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铭丰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277,85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赖沛铭	55,000,000	72.10%	是	是	否	0	0	0	0	13,750,000
2	黄文聪	10,000,000	13.11%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44%	否	否	否	0	0	0	0	4,148,900
4	凯丰投资	2,074,500	2.72%	否	否	否	0	0	0	0	2,074,500
5	中科中广	2,074,450	2.72%	否	否	否	0	0	0	0	2,074,450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6%	否	否	否	0	0	0	0	1,650,000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75%	否	是	否	0	0	0	0	443,333
合计	-	76,277,850	100.00%	-	-	-	0	0	0	0	26,641,18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7,627.785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70	5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4.50	67.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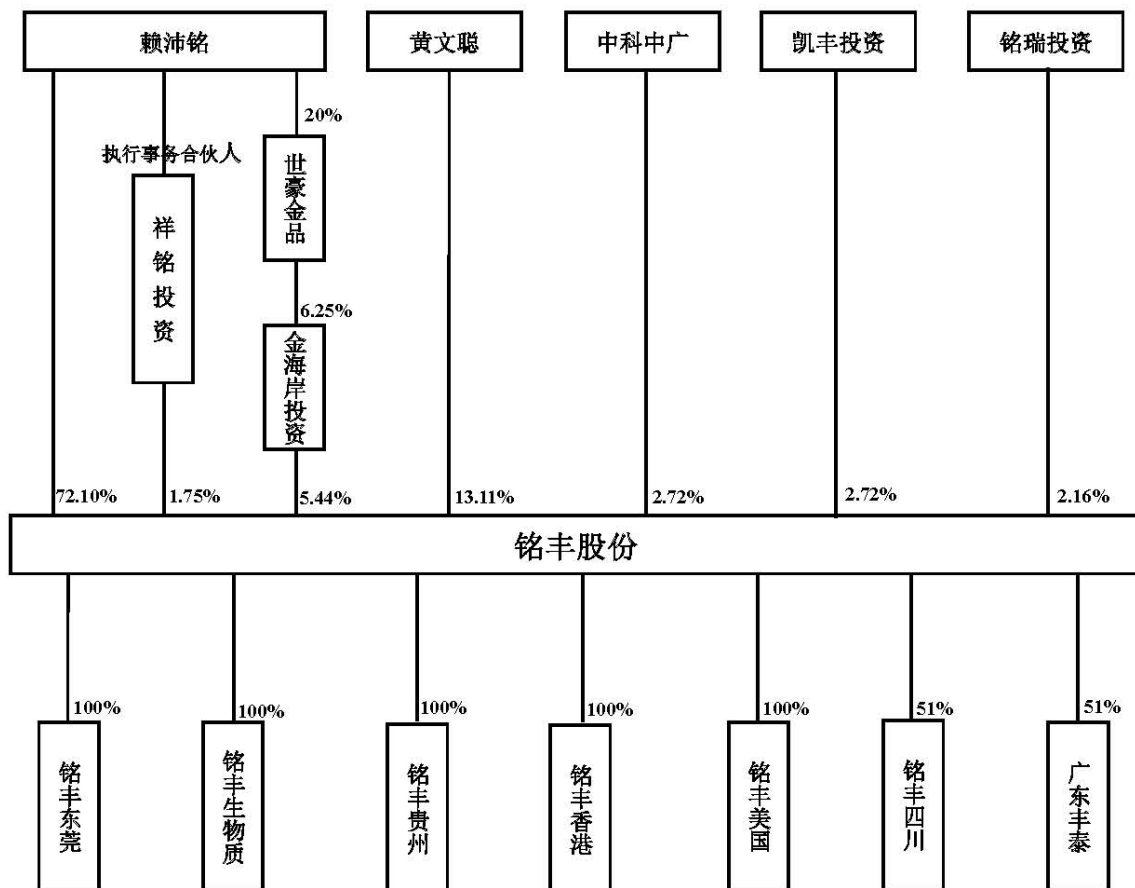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2,644.5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一。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赖沛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通过祥铭投资控制公司 133 万股的表决权，其合计控制公司 73.85%的表决权，居于绝对控股地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赖沛铭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1 月 2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裁	
职业经历	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金泰中学，	

	担任教师；1983年9月至1987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87年9月至1989年9月，自由经商；1989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厂长；1995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年12月至今，任职于启利国际，担任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董事；2009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铭丰生物），担任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铭丰香港，担任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铭丰东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至今，任铭丰美国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铭丰四川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丰泰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赖沛铭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85%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赖沛铭	55,000,000	72.10%	自然人	否
2	黄文聪	10,000,000	13.11%	自然人	否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44%	法人	否
4	凯丰投资	2,074,500	2.72%	合伙企业	否
5	中科中广	2,074,450	2.72%	法人	否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6%	合伙企业	否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75%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赖沛铭系祥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32%的合伙份额。

赖沛铭持有世豪金品 20%的股权，世豪金品持有金海岸投资 6.25%的股权。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24596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 A1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珠宝首饰、黄金及贵金属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宋玲	20,000,000	20,000,000	25.00%
2	裔式忠	15,000,000	15,000,000	18.75%
3	张钰桐	10,000,000	10,000,000	12.50%
4	董迪昇	5,000,000	5,000,000	6.25%
5	王宏	5,000,000	5,000,000	6.25%
6	沈国林	5,000,000	5,000,000	6.25%
7	刘安	5,000,000	5,000,000	6.25%
8	世豪金品	5,000,000	5,000,000	6.25%
9	商武萍	4,500,000	4,500,000	5.63%
10	关伟	4,000,000	4,000,000	5.00%
11	谢翔宇	1,500,000	1,500,000	1.88%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2）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350606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天宝路 16 号巨汉商业中心 2 号楼 12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欧文熙	6,644,000	6,644,000	44.00%
2	焦莹	3,775,000	3,775,000	25.00%
3	李伟	3,775,000	3,775,000	25.00%
4	姚静欣	906,000	906,000	6.00%
合计	-	15,100,000	15,100,000	100.00%

(3)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45687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111,355	89,111,355	26.80%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66,832,855	66,832,855	20.10%
3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557,000	44,557,000	13.40%
4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557,000	44,557,000	13.4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61,990	25,061,990	7.54%
6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22,278,500	22,278,500	6.70%
7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11,139,250	11,139,250	3.35%
8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139,250	11,139,250	3.35%
9	许安德	5,569,625	5,569,625	1.68%
10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9,625	5,569,625	1.68%
11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4,455,700	4,455,700	1.34%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850	2,227,850	0.67%
合计	-	332,500,000	332,500,000	100.00%

(4)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63149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惠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惠华	1,541,000	1,541,000	13.94%
2	何瑞香	1,541,000	1,541,000	13.94%
3	赖适君	1,072,000	1,072,000	9.70%
4	李玉凤	1,072,000	1,072,000	9.70%
5	何建平	1,072,000	1,072,000	9.70%
6	邓英	804,000	804,000	7.27%
7	袁晃文	670,000	670,000	6.06%
8	孙晓鸥	603,000	603,000	5.45%
9	江太君	402,000	402,000	3.64%
10	张炳昌	335,000	335,000	3.03%
11	马一兵	268,000	268,000	2.42%
12	赖嘉	268,000	268,000	2.42%
13	陈华	201,000	201,000	1.82%
14	袁建威	201,000	201,000	1.82%
15	黄淑培	134,000	134,000	1.21%
16	湛习军	134,000	134,000	1.21%
17	姜建蓉	134,000	134,000	1.21%
18	黄玉清	67,000	67,000	0.61%
19	陈玉珍	67,000	67,000	0.61%
20	莫秀红	67,000	67,000	0.61%
21	胡嘉良	67,000	67,000	0.61%
22	温景雪	67,000	67,000	0.61%
23	梁妙衬	67,000	67,000	0.61%
24	李静仪	67,000	67,000	0.61%
25	张凯宇	67,000	67,000	0.61%
26	叶映红	67,000	67,000	0.61%
合计	-	11,055,000	11,055,000	100.00%

(5)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36310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沛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环城西路万江段1号2号楼4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赖沛铭	2,345,000	2,345,000	26.32%
2	董秋华	1,273,000	1,273,000	14.29%
3	卢靖瑜	938,000	938,000	10.53%
4	邱广华	737,000	737,000	8.27%
5	庾润国	603,000	603,000	6.77%
6	黄北星	335,000	335,000	3.76%
7	周利兴	335,000	335,000	3.76%
8	赖建强	268,000	268,000	3.01%
9	胡淦钦	268,000	268,000	3.01%
10	黄伟文	134,000	134,000	1.50%
11	黎宝均	134,000	134,000	1.50%
12	胡卓	134,000	134,000	1.50%
13	肖建波	134,000	134,000	1.50%
14	徐齐春	134,000	134,000	1.50%
15	曾树芬	134,000	134,000	1.50%
16	彭振	134,000	134,000	1.50%
17	周婷玉	134,000	134,000	1.50%
18	陈燕仪	67,000	67,000	0.75%
19	邱鹏远	67,000	67,000	0.75%
20	王得意	67,000	67,000	0.75%
21	桑其国	67,000	67,000	0.75%
22	杨林庆	67,000	67,000	0.75%
23	李盛敏	67,000	67,000	0.75%
24	张正和	67,000	67,000	0.75%
25	张丽桥	67,000	67,000	0.75%
26	尹艺	67,000	67,000	0.75%
27	周挺	67,000	67,000	0.75%
28	刘玲	67,000	67,000	0.75%
合计	-	8,911,000	8,911,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科中广系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其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3 年 1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1 月 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

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2) 2013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协议的变更及解除条款存在部分特殊约定，同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净利润承诺及控股股东补偿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终止了 2013 年 8 月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存在部分特殊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协议的变更及解除条款，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同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订《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该协议终止后，三方互不追究各自在该协议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3) 2013 年 12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3 年 12 月 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特别约定及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4) 2015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5 年 8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等特殊投资条款。

2017 年 4 月 10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股份签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增资的特别约定，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5) 2016 年 11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终止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经中国证监会受理，中科中广有权要求赖沛铭收购中科中广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双方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按照《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双方不得再根据《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

司业绩补偿协议》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6) 2021 年 8 月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

除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外，其余协议或涉及的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条款均已变更或终止，且相关方均承诺互不追究各自因该等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内容
1	甲（中科中广）、乙（赖沛铭）双方同意，乙方以 10% 年利率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铭丰股份）207.445 万股（2.6476%）股份。
2	根据《减资协议》（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减资退股协议》），由标的公司按 8% 年利率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07.445 万股（2.6476%）股份进行回购，因此，乙方将对甲方减资部分进行 2% 年利率的利息补偿。
3	补偿金额。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补偿金额为：标的公司回购甲方所持股权对应的原始增资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 2%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即补偿价款总额 = 1500 万元 × (2% × 甲方投资天数 ÷ 365)。
4	依照本协议第 3 条确定的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期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此日期计算的补偿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395,068.49 元（¥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肆角玖分）。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上述补偿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及乙方根据《减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甲方的股份回购及利息补偿后，甲方将安排投决事宜，并同意通过如下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获得退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 2.6476% 股权，收购价格应等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金额（1500 万元）按照 8% 年利率计算的本金与利息之和，实际投资额利息的计算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时间为基准，即：收购价款总额 = 1500 万元 × (1 + 8% × 付款日到收购款支付日的天数 ÷ 365)。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由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尚未履行完毕，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赖沛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该协议在公司本次挂牌后仍具备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影响。

除《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股协议补充协议》外，公司股东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签订的涉及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条款均已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	具体情况
----	------	------	-------	------

			持股平台	
1	赖沛铭	是	否	-
2	黄文聪	是	否	-
3	金海岸投资	是	否	-
4	中科中广	是	否	中科中广系有限公司，其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该公司因营业期限到期而清算，公司股权结构等或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股东变化情况适时进行披露。
5	凯丰投资	是	否	-
6	铭瑞投资	是	是	此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
7	祥铭投资	是	是	同上。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铭丰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赖沛铭与黄文聪共同出资设立。铭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赖沛铭出资 270 万元、黄文聪出资 3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1]0592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止，铭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2002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股份公司的设立

铭丰股份系铭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而来。

2015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5 SZA2009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铭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9,413,845.47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RHMPD0500 号），对铭丰有限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铭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1,941.3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4,799.1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2,857.79 万元，增值率 8.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由铭丰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9,413,845.47 元为基础，按照 1 : 0.2453 的比例折合为铭丰股份股本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铭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SZA2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净资产为 319,413,845.47 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78,352,300 元，其余 241,061,545.47 元计入资本公积。期后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 号《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调整事项合计减少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4,844,352.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折合股份总额仍为 78,352,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237,796,59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铭丰有限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铭丰股份正式设立。

（二） 报告期各期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7835.23 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00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00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69
合计		78,352,300	100.00

2021年11月公司将股本减少至7627.7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资退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减资退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中科中广与公司、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签订了《减资退股协议》。《减资退股协议》约定，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35.23万元减至7,627.785万元，由公司回购中科中广持有的2.6476%的股份（对应公司207.445万股），中科中广将持有的414.89万股股份减少至207.44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7元/股，减资退股（回购）价款为2,088.971150万元。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东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声明。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此次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00	72.10
2	黄文聪	10,000,000	13.11
3	金海岸投资	4,148,900	5.44
4	凯丰投资	2,074,500	2.72
5	中科中广	2,074,450	2.72
6	铭瑞投资	1,650,000	2.16
7	祥铭投资	1,330,000	1.75
合计		76,277,85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8月16日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21年4月28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议重新申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报告期各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实缴资本	5,000 万	
主要业务	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9,727.9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410.34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1,112.2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868.4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2、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	
实缴资本	350 万	
主要业务	木质包装产品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9,654.9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16.39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0,160.1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18.6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是，司农会计师	

是否经审计	
-------	--

3、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实缴资本	5,000 万	
主要业务	生物质基环保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生产、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717.5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03.5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1,126.0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60.2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4、 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缴资本	353 万	
主要业务	包装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22.5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47.1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87.6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62.0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5、 广东丰泰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

实缴资本	130 万	
主要业务	生物降解材料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1%；株洲盛名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赵祥明持股 15%；徐飏持股 1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33.2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7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2.12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7.00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6、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即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8,462 港元	
实缴资本	1,008,462 港元	
主要业务	包装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027.3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917.8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9,232.16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374.2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7、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即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包装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597.6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309.47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723.55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48.73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司农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美国	男	1964 年 1 月	本科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5 月	本科	
3	庾润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3 月	本科	
4	梁小敏	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2 月	本科	
5	赖适君	董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0 月	本科	
6	邱广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12 月	本科	
7	谢展洪	监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8 月	高中	
8	马一兵	职工监事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10 月	本科	
9	黄惠华	财务总监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7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赖沛铭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黄文聪	参见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3	庾润国	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会计助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会计兼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铭丰集团,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中冠石业,担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督察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财务副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梁小敏	2006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职于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烽椿电子),担任监事;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铭宇科技,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依时名表,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职于中冠石业,担任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赖适君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业务员;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彩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铭丰生物物质,担任业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丰泰,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邱广华	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职于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铭丰集团,担任办公室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天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总裁办经理、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谢展洪	1982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兴宁市化工厂,为设备科员工;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发展部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商业银行东门支行办公室;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庄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元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陆丰市龙山宾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职于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马一兵	2010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东莞报业传媒集团,担任记者;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公司,担任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铭丰贵州,担任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人资与行政部经理。
9	黄惠华	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8,141.00	94,88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87.80	30,864.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22.39	30,797.06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04
资产负债率	61.86%	67.48%
流动比率（倍）	1.02	0.93
速动比率（倍）	0.76	0.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327.08	66,786.61
净利润（万元）	2,555.28	45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7.70	5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0.08	-37.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44.50	67.29
毛利率	19.20%	16.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5%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1%	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6	5.07
存货周转率（次）	4.86	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291.66	1,79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4	0.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68.53	2,157.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2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100%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100%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13、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有限公司阶段按期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股份公司阶段以改制后股份数为基础计算。

九、 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	028-86150207
传真	028-86150100
项目负责人	王楠楠
项目组成员	周曼、李英祥、戴超、付泽、刘子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云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01至3108号、3501-3508号
联系电话	0769-23229888
传真	0769-23229888
经办律师	张弛、冶小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俊彬、罗丽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装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多工艺集成、多材质应用、多产品供给能力，可生产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生物质基环保包装等高质量包装产品，广泛服务于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多行业高品质客户。
-----------	--

公司系中国包装联合会理事单位，多次入选中国包装联合会评定的“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曾被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包装行业优秀奖”、被中国制造企业协会评为“中国包装行业二十强”。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性研发、个性化设计和高质量标准，生产的包装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国内奖项和荣誉。“会呼吸的酒盒”获得上海国际奢侈品包装展绿色革命大奖评委会特别奖；“伦敦奥运会纪念币包装盒”获得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包装工业展览会金奖；公司的三款包装产品（“京华风韵”外包装-“大红门”、“中法建交 50 周年金银纪念币盒”、“2008 北京奥运会纪念币包装”）入选了央视拍摄的《国礼》纪录片；“世界七大奇迹纪念币包装”获得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最佳市场选择设计奖；“‘陶瓷元素’包装盒”获得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专业组包装类铜奖；“源和堂虫草石斛包装”获得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专业组包装工艺类银奖等。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环保包装材料及先进制造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完成了多个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有 5 项技术分别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三等奖、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有 7 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中高生物碳含量复合材料包装盒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在包装领域，公司已积累近三十年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积极参与 6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其中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第 6 部分：折叠纸盒》(GB/T 34053.6-2017)以及行业标准《单张纸胶印机适印状态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212-2020)的制定。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选材、生产、检测、运输、售后等全链条的专业化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众多行业的世界知名企业或品牌的审核和资格验证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包括贵州茅台、五粮液、舍得酒业、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大卫杜夫、COHIBA 等烟

酒行业客户；中国金币总公司、英国皇家造币局、澳大利亚皇家造币局、加拿大皇家造币局等贵金属行业客户；周大福、潘多拉、香奈儿、迪奥、爱马仕、巴宝莉等珠宝化妆品行业客户；华为、小米、卡地亚、万国、真力时、江诗丹顿等钟表及电子产品行业客户；八马茶业、小罐茶、同仁堂、片仔癀等食品、茶叶及保健品行业客户。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有创意设计的个性化、高质量包装产品，致力于体现客户品牌价值和文化内涵，一直以来均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被授予英国皇家造币局最佳合作伙伴奖，贵州茅台优秀供应商奖、最佳质量奖，连续多年获得英国爱丁顿集团最佳供应商奖、供应商优质服务奖，华祥苑茶业优秀合作伙伴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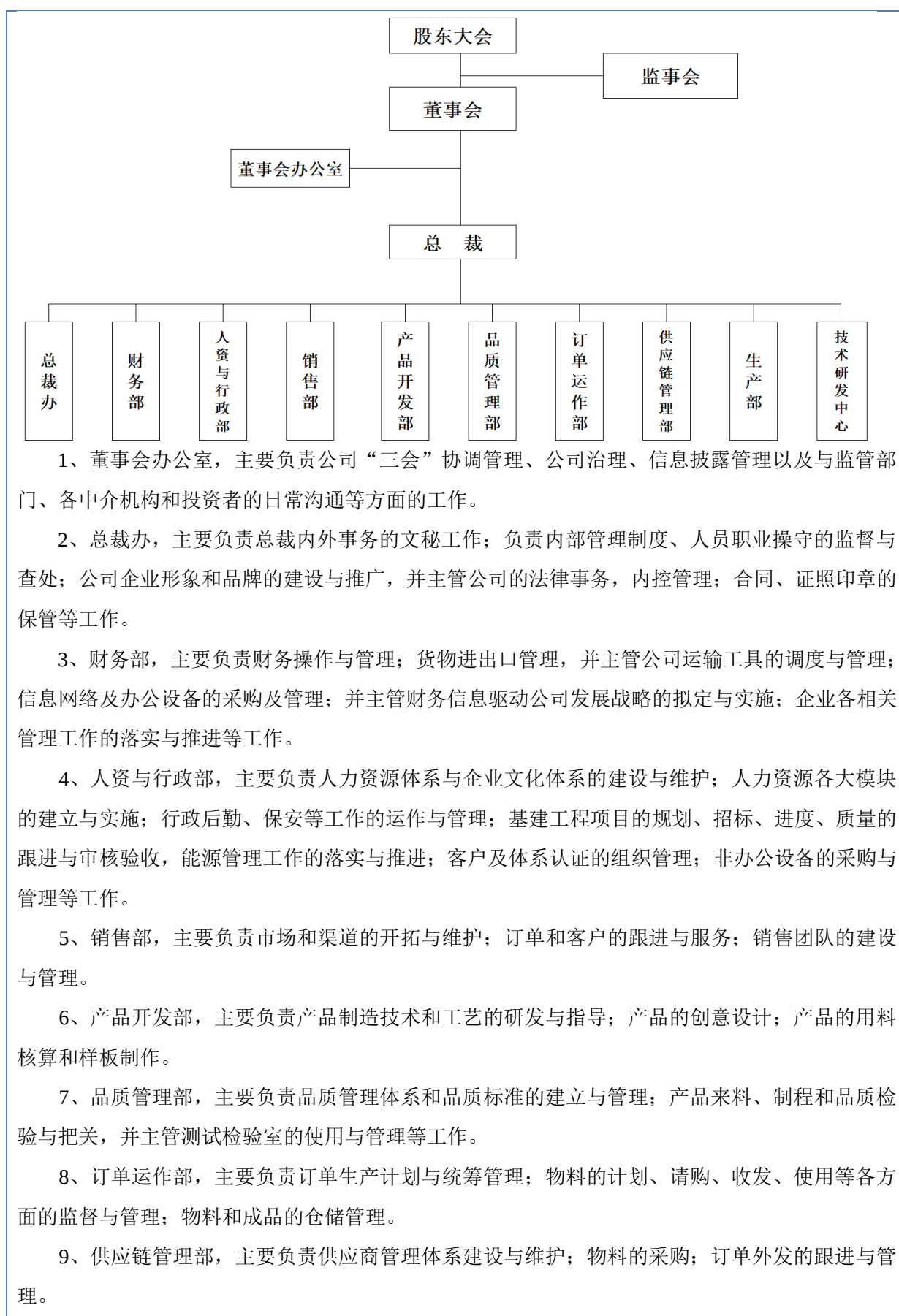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按主体结构材质可分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它类包装，广泛服务于烟酒、珠宝饰品、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行业客户。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类型	产品示例
木质包装	 茅台龙头花梨木酒盒  麦卡伦双开门酒盒  钢琴漆高档雪茄盒  2012年韩国丽水世博会纪念币盒

纸质包装	贵州茅台生肖酒盒 小龙坎火锅礼盒 DR首饰盲盒 瑞幸坚果礼盒
塑胶包装	世界新七大奇迹包装盒 2022年冬奥运会金银纪念币盒
其它类包装	同仁堂海参盒 改性PLA材料 碳化竹板+PLA改性材料茶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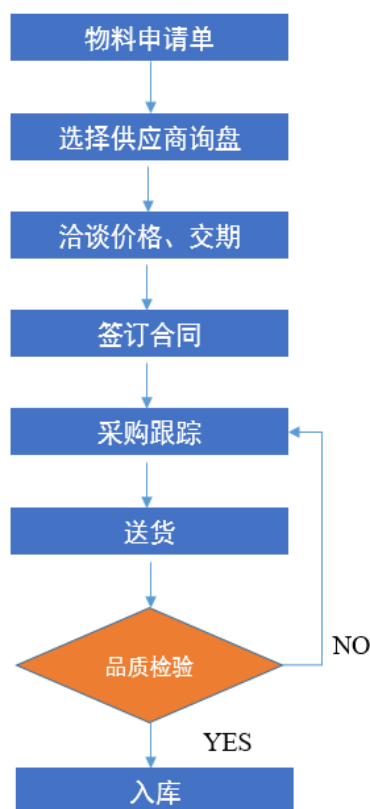
10、生产部，主要负责订单产品各环节的生产安排与实施；生产人员的现场组织与管理；生产线及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11、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战略性课题的研发与实施；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与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事务的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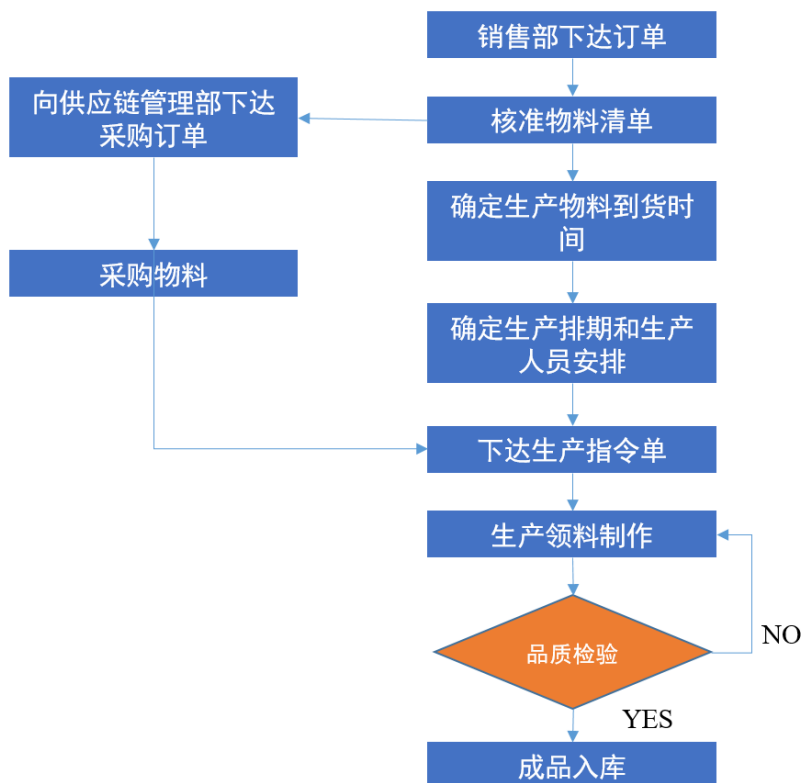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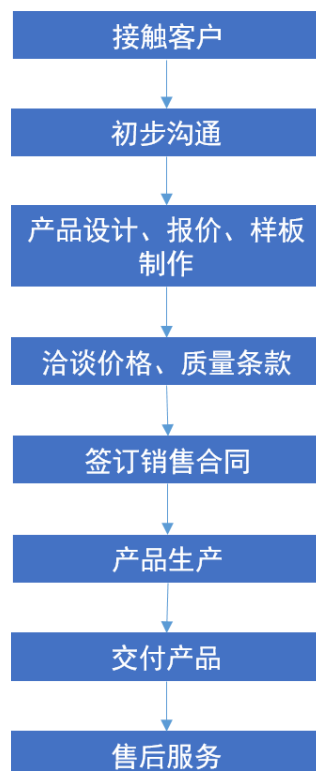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基本流程为：供应链管理部收到物料申购单，及时安排相关采购员选择供应商询盘，并与供应商洽谈价格和交期，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采购员对物料交期进行采购跟踪，物料送货后，仓库收货清点数量，相应采购员通知品质管理部，对物料进行品质检验；品质管理部收到供应链管理部报检单，及时安排人员对物料进行品质检验，合格品及时通知仓库入库。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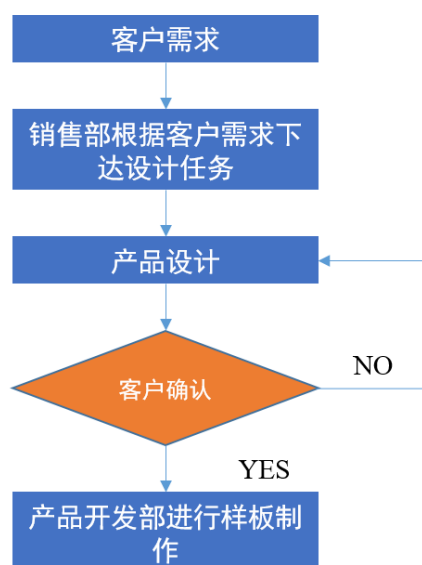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基本流程为：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向订单运作部下达正式订单；产品开发部核准物料清单，订单运作部确定生产物料需到货的时间、生产排期和生产人员安排；随后订单运作部向供应链管理部下达采购申请，采购物料；生产人员下达生产指令单，生产领料制作；生产完成后交予品质管理部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后将成品交予仓库。

（3）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市场开拓体制、销售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最大化地稳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销售的基本流程为：公司营销人员主要通过直接沟通、客户介绍、社交平台、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联系客户之后，建立初步沟通；确认好产品技术参数等细节后，对产品进行设计并制作样板，与客户洽谈价格、质量条款等；签署合同后，进行产品批量生产并按期交付，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产品设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外观、结构及工艺设计。公司产品设计的基本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需求下达产品设计任务；产品开发部对产品外观进行设计并按照客

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在数据和图纸经过客户确认后，产品开发部根据设计方案制成样板。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盒	1,897.53	36.26%	2,487.33	38.49%	否	否
2	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盒及包装袋	803.04	15.34%	1,266.82	19.61%	是	否
3	东莞市龙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包装盒	678.90	12.97%	910.36	14.09%	否	否
4	东莞市泰富印刷有限公司	无	包装盒	91.53	1.75%	291.87	4.52%	否	否
5	全南时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无	手提袋	136.66	2.61%	142.66	2.21%	否	否
合计	-	-	-	3,607.66	68.94%	5,099.04	78.91%	-	-

注：披露外协厂商为 2021 与 2022 年外协采购金额合计排名前五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外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众多行业，涉及的材质、工艺、工序流程多样化，基于对产品交付时限、生产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以及附加值不高、手工工序较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以减少公司设备和人员的配置，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生产环节或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产品，且公司所在地区从事包装产品外协加工的厂商数量众多，该类厂商的制造加工技术成

熟且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采用外协模式符合包装行业惯例，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将公司资源集中投入于附加值较高的生产环节。

（2）主要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开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龙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公司选择上述三家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包装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工艺和材料具有多样性及复杂性特点，选择的外协厂商不仅需要高度配合包括产能、交货期等要求，而且需要对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品质要求较为了解，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熟悉公司产品品质、工艺要求，且配合度高，也能优先保证产能。

（3）外协的具体内容

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主要是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以及附加值不高、手工工序较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产品。外协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外协加工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为关键生产环节
木质包装	面料裁切、模切/裱啤烫、天地盒装配、配件装配、内玉装配、外盒装配、组装、成品包装等	否
纸质包装	模切、装配/粘盒、成品包装等	否
塑胶包装	面料裁切、模切/裱啤烫、天地盒装配、配件装配、内玉装配、外盒装配、组装、成品包装等	否
其他包装	车工	否

如上表，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集中在各类组装装备等环节，不是关键生产环节。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如木质包装的木工、喷漆、雕刻等环节，纸质包装的印刷、UV、覆膜、裱坑、吸塑等环节以及塑胶包装的喷涂、转印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

（4）外协的定价机制

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外协的内容及定价因包装产品实际情况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供应链管理部会根据客户报价及市场的价格走势进行估价，将图纸或样板及品质要求提供给外协厂商后与其协商定价，外协订单完成后将外协成本归入生产成本。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5）外协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包装产品外协厂商的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及其他业务审批，也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业务资质证

书。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外协供应商或客户就外协事项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激光的振镜控制和飞行光路控制两种方式的确定以及配合性适应性控制；2、系统视觉图像分析与处理，激光数字模切机伺服系统控制。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纸质包装	是
2	高端创意包装制品的个性化定制交互设计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支持参数化驱动的包装品个性化定制及创意多维度同步展现机制；2、支持创意设计过程协同的应用框架实现；3、可以面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设计资源知识库。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纸质包装及其他包装	是
3	木纹干法印花仿形转印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输送机构、分切机构、涂浆机构、卷筒机构、退筒机构的联动协调控制；2、实现对卷管外径、内径实时控制，并形成反馈驱动，保证制品大小形状完全一致。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	是
4	多层木皮斜纹筒形卷管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输送机构、分切机构、涂浆机构、卷筒机构、退筒机构的联动协调控制；2、实现对卷管外径、内径实时控制，并形成反馈驱动，保证制品大小形状完全一致。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	是
5	高端木盒UV底漆多立面辊涂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通过构建输送机构、立体滚涂机构、产品旋转换面机构实现多立面的同时辊涂；2、通过调整滚涂滚轴和产品的接触压力控制漆膜厚度。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	是
6	木框自动围边压榫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1、不同榫卯结构的开榫；2、通过自动控制的榫接。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	是
7	多层板高週波热压成型工艺及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采用板材拼接机、自动过胶机、高週波热压机、快速冷却定型机、高速成型切割机系列设备，通过各构件之间的联动控制实现多层板的热成型。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	是
8	高光钢琴漆涂装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采用静电方式连续不间断的多达十几次的涂装，实现制品表面漆膜厚度可以超过1mm。漆膜丰满、清澈透明、硬度高，光泽度好。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塑胶包装	是
9	全自动多功能包装盒三维装配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超声波拼板组装技术和数码分切。	自主研发	木质包装	是
10	高填充淀粉基复合材料及高效塑化与注塑成型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部分降解的淀粉填充高分子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塑胶包装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ingfengdg.com	www.mingfengdg.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1	2016 年 4 月 5 日	铭丰股份
2	mingfengpack.com	www.mingfengpack.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3	2016 年 4 月 5 日	铭丰股份
3	mingfengbiomass.com	www.mingfengbiomass.com	粤 ICP 备 19073414 号-1	2019 年 7 月 1 日	铭丰生物质
4	MINGFENG.COM.HK	-	-	-	铭丰香港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6 号	国有土地	铭丰股份	53,327.45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居民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2063 年 9 月 13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5 号	国有土地	铭丰生物质	41,235.03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63 年 9 月 13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1,273,506.15	41,626,613.74	正常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5,839,802.95	1,599,776.71	正常使用中	购买
合计		57,113,309.10	43,226,390.4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1079	铭丰股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21 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5311 号	铭丰股份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5883	铭丰股份	东莞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
4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4419960555	铭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014555	铭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6-205-10525	铭丰股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8 年 3 月 7 号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7350313428001P	铭丰股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5 月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2808 号	铭丰股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22E2GZ671348R4M	铭丰股份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CN-SA-180040	铭丰股份	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60511R2M	铭丰股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2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	SA-COC-005443	铭丰股份	Soil Association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6 年 11 月 28 日

1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4FSMS2100017	铭丰股份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5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200092367	铭丰股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15	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4419963285	铭丰生物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年3月17日	长期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4419610251	铭丰生物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2月29日	-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28867	铭丰生物物质	东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17日	-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257807001W	铭丰生物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0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50374 号	铭丰生物物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4日	2026年8月3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203591416	铭丰东莞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0日
21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5204ZMC0128	铭丰东莞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9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9704	铭丰东莞	东莞市商务局	2020年4月22日	-
23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 4419005697号	铭丰东莞	东莞市新闻出版局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24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71933764W001U	铭丰东莞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0010848 号	铭丰东莞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8721Q0267R1L	铭丰东莞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8721E0268R1L	铭丰东莞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8721OH0269R0L	铭丰东莞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29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CN-SA-190021	铭丰东莞	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3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205020377532	铭丰贵州	毕节市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7 年 1 月 4 日
31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黔)印证字 526070007 号	铭丰贵州	毕节市新闻出版社	2021 年 6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 日
3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20502MAAJWYX93C001P	铭丰贵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7 年 5 月 18 日
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J22S2GZ8025964R0M	铭丰贵州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3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U21Q2GZ8023135R0M	铭丰贵州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3,011,964.49	35,268,864.24	147,743,100.25	80.73%
机器设备	169,734,312.54	90,777,430.91	78,956,881.63	46.52%
运输工具	9,636,654.97	7,894,614.43	1,742,040.54	18.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997,351.57	14,021,179.66	1,976,171.91	12.35%
合计	378,380,283.57	147,962,089.24	230,418,194.33	60.9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曼罗兰高速对开九色联上光胶印机	1	21,313,128.85	2,517,573.77	18,795,555.08	88.19%	否
曼罗兰对开 7 色上光胶印机	1	8,007,725.36	5,963,415.09	2,044,310.27	25.53%	否
六色印刷机	1	4,463,927.28	4,463,927.28	0.00	0.00%	否
制冷循环系统储能板	1	3,846,056.31	1,504,978.56	2,341,077.75	60.87%	否
悬挂线设备 SB-G-21-00048	1	2,477,876.00	227,138.63	2,250,737.37	90.83%	否
中央除尘器 HH90KW*2SB-G-21-00045	1	1,914,159.29	175,464.60	1,738,694.69	90.83%	否
智能化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机有臻 MK1060FC	1	1,908,653.89	438,111.35	1,470,542.54	77.05%	否
智能化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有智 MK1060CS	1	1,906,279.87	399,611.27	1,506,668.60	79.04%	否
涂装设备-水洗式自动喷漆室	1	1,876,106.20	625,368.80	1,250,737.40	66.67%	否
木坯车间中央除尘系统	1	1,599,336.93	371,712.62	1,227,624.31	76.76%	否
合计	-	49,313,249.98	16,687,301.97	32,625,948.01	66.16%	-

注：披露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资产原值在 1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6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厂房 1-4	52,656.29	2017 年 2 月 9 日	工业

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5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厂房5	16,619.73	2017年2月9日	工业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022974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1号厂区宿舍1	20,158.34	2017年2月9日	宿舍
4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0号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51房	19.0205	2021年3月9日	商业服务
5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2号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52房	19.0205	2021年3月9日	商业服务
6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09084号	海珠区南华中路415号282房	39.7638	2021年3月9日	商业服务
7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89282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铭丰生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7号厂房	12,719.49	2019年4月4日	工业

上述序号 1-6 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为铭丰股份, 序号 7 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为铭丰生物质。

4、租赁

√适用□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铭丰东莞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新谷涌社区泰新路1号厂房	59,214.04	2016年9月15日-2036年9月14日	厂房、宿舍、办公
铭丰四川	成都希耀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66号1栋19楼9号	182.88	2021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办公
铭丰美国	GRI Capital LLC	4185 TEMPLE CITY BLVD, Suite D, El Monte, CA 91731	201.78	2022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办公、仓库
铭丰香港	KANTIC LIMITED	Unit No.29 on 3rd Floor,Metro CentreII,No.21LamHing Street,Kowloon Bay,Kowloon	38.55	2022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	办公

注: 上述表格内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租赁场所。

(1) 铭丰东莞租赁房产情况

上述表格中第1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 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故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7月3日，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股东比例为80.36%，经出席股东100%表决通过“新谷涌完善型工业区”厂房续租给铭丰东莞；2016年9月15日，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与铭丰东莞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同意将位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泰新路旁边的租赁物（厂房、宿舍、办公楼）出租给铭丰东莞用于工业生产，租赁期为20年。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位于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宿舍、办公室及空地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上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有权出租该物业。

东莞市万江规划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的相关规划证明》，确认铭丰东莞所涉地块若未来按城市更新政策来推进，后续需完成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工作，短时间内不会改变现状用途。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万江分局出具《关于征求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证明意见的回复》，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红线所涉地块所有权属属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31130.35平方米”，“地块最新（2021年度）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30711.01平方米，农用地419.34平方米”。上述农用地419.34平方米位于新谷涌社区泰新路390号厂房所涉地块边缘，该农用地上建有一幢仓库（建筑面积：630.36平方米）。公司目前已停止使用该幢涉及占用部分农用地仓库，并正在与新谷涌联合社协商不再承租该处仓库，由于该仓库面积较小，公司有其他可以替代的仓库，停止使用且不再承租该仓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铭丰东莞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合同中约定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所拥有的权属等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若铭丰东莞所租赁房产被拆迁，可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利用铭丰股份、铭丰生物对外租赁的厂房进行铭丰东莞的生产；或利用铭丰贵州的木质包装生产线进行铭丰东莞订单的生产。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向铭丰东莞出具信用记录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铭丰东莞在自然资源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铭丰东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铭丰东莞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存在占用部分农用地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厂房情况

2021年1月22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将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142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给铭丰股份，用于建设运营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七星关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铭丰股份的子公司铭丰贵州投入使用。但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故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尚未签订租

赁合同，七星关政府及七星关公司同意铭丰贵州现阶段合法、无偿使用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自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整体交付给铭丰贵州之后，由七星关公司与铭丰贵州签订租赁合同、建立租赁关系。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碧海街道七星关经济开发区 41 号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建设单位为七星关公司，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已完成建设并由铭丰贵州投入使用，根据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该等厂房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均同意验收、评定合格。二、三、四号厂房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因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除二、三、四号厂房外的其他部分工程尚未完工，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尚未竣工验收，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建设工程不存在违反相关住建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对建设单位或铭丰贵州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停止使用厂房、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整改、拆除或采取其他影响使用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6	11.84%
41-50 岁	880	31.95%
31-40 岁	919	33.37%
21-30 岁	516	18.74%
21 岁以下	113	4.10%
合计	2,7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04%
本科	85	3.09%
专科及以下	2,668	96.88%
合计	2,7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设计与研发人员	138	5.01%
生产人员	1,917	69.61%
管理人员	590	21.42%
销售人员	109	3.96%
合计	2,75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6	本科	无	专利技术
2	陈华	技术总监	-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59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利技术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黄文聪	1989年9月至1992年2月，任职于斗门县乾务糖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2年3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副厂长；1995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总经理、监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铭丰生物），担任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丰泰，担任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2	陈华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大学（原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担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91年3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信用卡部技术经理；1995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平安银行，担任科技处处长助理；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三金联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厦门万利达金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担任技术总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10,000,000.00	13.11%	
陈华	技术总监	-		0.04%
合计		10,000,000.00	13.11%	0.04%

注：上表中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其在铭瑞投资中的份额占比与铭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乘积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750	1,446	1,304	52.58%
失业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基本医疗保险	2,750	1,447	1,303	52.62%
工伤保险	2,750	1,442	1,308	52.44%
生育保险	2,750	1,421	1,329	51.67%
住房公积金	2,750	780	1,970	28.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境内员工总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已缴纳比例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失业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基本医疗保险	3,093	1,594	1,499	51.54%
工伤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生育保险	3,093	1,601	1,492	51.76%
住房公积金	3,093	881	2,212	28.48%

注：1、境内员工总数系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和。

2、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退休返聘员工仍选择继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尚未办理社保的新入职人员、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以及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该部分员工存在流动性较强、重视

当期收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认识不足等特点，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要求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部分员工选择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公司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或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且公司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住宿。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境外子公司情况

《香港法律意见书》确认，铭丰香港报告期内聘有一名员工，已参与永明彩虹强积金计划，铭丰香港并无违反劳工法例及强积金条例的情况，无受到劳工处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劳务纠纷。

《美国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铭丰美国员工人数为5人，铭丰美国已经为所有员工依照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和美国联邦法律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社会安全保险、医疗保险、加州伤残保险、联邦失业险、加州失业险和员工培训基金，并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联邦税和州税，也不存在与员工的劳动纠纷。

3) 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2022 年度	1	东莞市利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81355
	2	东莞市正能量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728
	3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4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5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6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7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8	东莞市和众直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1900213619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24103
2021 年度	1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2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202834
	3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441900203088
	4	广东瑞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92117
	5	东莞市恒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192259
	6	汝南县人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1172720002
	7	广东和众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202865
	8	东莞市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40385
	9	东莞市鸿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191966
	10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1603
	11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湘 L-195
	12	江西省大赢和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360502202210270028
	13	东莞市长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203050
	14	东莞市商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9218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369	505
境内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人）	2,558	2,908
境内用工总数（人）	2,927	3,41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	12.61%	14.80%

注：境内用工总数是指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比例要求的情况，公

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285 人，境内用工总数为 3,18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8.96%，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30,339.67	43.76%	29,068.33	43.52%
纸质包装	27,789.34	40.08%	28,006.31	41.93%
塑胶包装	4,966.25	7.16%	4,512.58	6.76%
其他包装	5,630.46	8.12%	4,862.09	7.28%
其他业务	601.36	0.87%	337.29	0.51%
合计	69,327.08	100.00%	66,786.6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爱丁顿集团	否	包装盒	5,108.57	7.37%
2	帝亚吉欧集团	否	包装盒	3,332.32	4.81%
3	FULL ACE SAS	否	包装盒	2,887.08	4.16%
4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否	包装盒	2,478.09	3.57%
5	贵州茅台集团	否	包装盒	2,303.15	3.32%
合计		-	-	16,109.20	23.24%

上表中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贵州茅台集团的销售数据为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合并计算得出。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帝亚吉欧集团	否	包装盒	5,130.23	7.68%
2	爱丁顿集团	否	包装盒	3,761.56	5.63%
3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3,135.68	4.70%
4	FULLACE SAS	否	包装盒	2,721.38	4.07%
5	贵州茅台集团	否	包装盒	2,650.96	3.97%
合计		-	-	17,399.81	26.05%

上表中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贵州茅台集团的销售数据为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得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木类	1,664.90	5.00%
2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否	纸类	1,661.35	4.98%
3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否	化工类	987.80	2.96%
4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否	磁铁	766.12	2.30%
5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类	634.66	1.90%
合计		-	-	5,714.84	17.1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聚成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类	2,046.51	5.59%
2	东莞市银丰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类	998.03	2.73%
3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木类	833.00	2.28%
4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否	化工类	737.11	2.01%
5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否	磁铁	676.20	1.85%
合计		-	-	5,290.85	14.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3,523.00	0.01%	177,990.00	0.03%
个人卡收款	379,296.08	0.05%	126,358.80	0.02%
合计	432,819.08	0.06%	304,348.80	0.05%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为废品收入和客户长期未支付货款，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现场收取现金货款，后转交给公司出纳转账到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未再发生现金收款的情况。

2) 个人卡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2021 年、2022 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2.64 万元和 37.93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款合计 103 笔，涉及 7 个人账户，主要原因为客户急需采购少量商品并将货款直接微信转账给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收款后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与个人资金混淆、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账户收付款相关的收入或采购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开通微信收款二维码，客户可直接扫描二维码付款至公司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与纳税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包装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竣工及在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铭丰股份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迁建）	东莞环保局	-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09]30698 号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1]12201 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1]21966 号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2]10631 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287 号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万江分局	万环建[2015]1056 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287 号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盒技改扩产）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12910 号	东莞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3885 号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严屋厂区）变更事项的函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551 号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14439 号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铭丰生物	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	东莞环保局寮步分局	寮环建[2010]S-008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寮）[2011]413号
	东莞铭丰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311号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8]1002号
铭丰东莞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新谷涌厂区）变更事项的函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6]0550号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仅变更事项，无需竣工验收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7]8101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5795号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	东莞环保局	东环建[2018]10512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5795号
铭丰贵州	铭丰贵州包装有限公司（建设）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	毕环表复[2021]99号	（尚未完工）	（尚未完工）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铭丰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7350313428001P	废气、污水	2020年8月6日-2023年8月5日
铭丰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2808号	污水	2021年8月11日-2026年8月10日
铭丰东莞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71933764W001U	废气、污水	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铭丰东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0010848号	污水	2022年10月13日-2027年10月12日
铭丰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608257807001W	废气、污水	2020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
铭丰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50374号	污水	2021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铭丰贵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20502MAAJWYX93C001P	废气、污水	2022年5月19日-2027年5月18日

4、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从事包装产品生产的制造业，生产经

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应急管理领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本着“品质至胜”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森林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情况向国内外供应商直接采购物料。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原材料质量检验、供应商资格认证及考核等管理制度，具体采购流程如下：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制作物料申购单，选择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样品评审、签订采购合同；品质管理部对来料进行检验；最后由仓储管理部门完成物料入库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但也会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

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订单运作部根据订单产品工艺、交货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情况，组织和协调各项生产资源，对生产任务进行合理安排。公司实行柔性化、精益化生产管理理念和生产方式，通过设备、原材料和人员等的灵活组合不断提升工序流程控制能力，并通过严谨的来料检验、精细化制程管控、产品出入库检验等程序不断提升品质管控能力，以适应公司多工艺、多材质、多产品的生产特点，达到降低生产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保障产品质量的目的。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个性化定制服务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涉及的材质、工艺、工序流程多样化，基于对产品交付时限、生产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将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以及附加值不

高、手工工序较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产品进行委外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设立销售部及境内外子公司负责国内和国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下游客户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为辅，通过与品牌客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供更加贴合客户需要的产品与服务，有利于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围绕客户需求，对潜在市场需求进行预测与分析研究，开展有潜在市场前景的、中长期规划目标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以及新一代产品的超前研究、开发与设计，并直接参与某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除此之外，研发中心会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类型、工艺技术进行改良改进，不断寻找开发新型原材料、符合国家“双碳”要求的环保材料，将新材料新元素融入公司的产品设计中，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端包装产品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专注技术与工艺创新，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及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及工艺创新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环保包装材料及先进制造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根据近三十年来对产品技术、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的理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多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十项核心技术，掌握并成熟应用数十种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包括木制品结构装嵌、木制品表面涂饰、多种材料复合裱贴、线上 UV 印刷及线上烫金、特殊 UV 手工印刷、纸塑类水性胶水涂布、浮雕 3D 烫金制版、数据化激光标刻填漆、干法木纹转印、全自动模切与烫金、全自动皮壳裱贴、全自动塑胶坯包料等工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设计 7 项，并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公司技术创新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高生物碳含量复合材料包装盒-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2
2	高性能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功能化制备关键技术与应用-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1

3	高生物碳含量包装材料及制品加工关键技术与应用-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2021
4	环保水性复合胶黏包装制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9
5	生物质纤维基复合包装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9
6	全自动多边同步精准包覆成型包装盒-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8
7	抗压耐戳交互式设计高档特艺纸质包装盒-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8	高强度高韧性竹塑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制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9	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三等奖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2016
10	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2016
11	竹塑复合材料注塑/模压成型高档包装盒技术-中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5
12	高强度防水防腐竹塑环保包装材料-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
13	利用 UV 自动涂装系统生产的包装盒-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

2、定制化设计创新

包装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品牌形象，在体现包装功能性的同时，要重点展现产品及消费者的审美、社会层次与品位，具有强烈的个性化特点，因此客户更加青睐于采用定制包装凸显其品牌价值。长期以来，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一种量身定制的设计创新服务，根据客户品牌策略，产品包装的定位、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包装创新设计。公司参与设计的包装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国内殊荣，主要包括：2012 年上海国际奢侈品包装展绿色革命大奖评委会特别奖（会呼吸的酒盒）、2013 年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包装工业展览会金奖（2012 年伦敦奥运会纪念币包装盒）、2014 年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三等奖（同仁堂燕窝包装）、2014 年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二等奖（三角梅竹盒）、2016 年世界造币行业总裁峰会最佳市场选择设计奖（世界七大奇迹纪念币包装）、2017 年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专业组包装类铜奖（“陶瓷元素”包装盒）、2017 年第十七届中南星奖设计艺术大赛优秀奖（华祥苑庄园茶礼盒）、2018 年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专业组包装工艺类银奖（源和堂虫草石斛包装）、2018 年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专业组包装设计类优秀奖（华祥苑庄园茶礼盒包装）等。

3、绿色环保新材料创新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的提升，公司为提高包装产品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环保性，对生物质基环保材料进行了深度开发和应用推广，重点以农/林业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大量副产品如农作物的秸秆、稻壳、木屑、竹屑等低值可再生原材料为基础原料，经深度改性设计，运用自主改造的专业化专用设备，制造出可替代常规塑料及部分木材的生物基复合材料。这种新型复合材料性能优越、无毒无害、可再生利用、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可有效缓解未来石油资源因过渡开发而

日益短缺的全球性危机，实现地球可再生资源的充分、循环与高值化利用，具有可观的发展持续性
及市场增长潜力，对合理利用地球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生物
质基环保材料方面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自主研发生产设备创新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中心，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出半径可调静电喷涂设备、包装盒面
顶贴装机等生产设备并形成专利产品，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喷涂是金属、塑料、木材等材
料生产加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工艺，用于产品的防锈、防蚀，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径可调静电喷涂设
备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微粒沿电场相反方向运动的原理，在喷涂的过程中使涂料均匀的吸
附在工件表面，并且由于其具有灵活可调的特点，同时适用于多种型号的工作喷涂。公司自主研发
的包装盒面顶贴装机可以自动完成给包装盒贴面顶的操作，且面顶贴装位置准确，不易出现偏差，
降低了包装盒的生产成本。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2	其中：发明专利	21
3	实用新型专利	27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注：上表专利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数据

2、 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注：上表著作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数据

3、 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3

注：上表商标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数据

（三） 报告期各期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设立研发中心负责广泛深入收集并调研分析国内外包装
市场前沿信息，包括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
号召，着力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降解、降本、降塑”的创新研发及应用。公司研发中心部门先后被

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具备整合材料、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包装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系统应用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先后完成并验收通过了一系列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包括“实用型印刷包装机器人”、“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智能装备的研制及示范”等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55 项，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 6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公司角色
1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第 6 部分：折叠纸盒》(GB/T 34053.6-2017)	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2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2014)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3	《包装材料及制品气味的评价》(GB/T 35773-2017)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4	《运输包装件性能测试规范》(GB/T 35774-2017)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5	《包装回收标志》(GB/T 18455-2022)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6	《包装包装与环境术语》(GB/T 23156-2022)	国家标准	参与制定
7	《单张纸胶印机适印状态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212-2020)	行业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8	《绿色印刷术语》(CY/T 129-2015)	行业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9	《单张纸胶印机维护保养规程》(CY/T 213-2020)	行业标准	参与制定
10	《面膜包装用复合膜、袋》(T/GDBZ 008-2021)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11	《凹印水性油墨纸包装印刷过程控制要求》(T/CAB 0123—2021)	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较多的自主创新成果，对公司新产品的推广、生产技艺的提高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后公司将继续注重自主研发，引入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

2、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熔体强度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01,870.01	306,699.43
高强度阻燃级玻璃纤维增强 PET 复合材料高效混炼与挤出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18,217.44	
聚乳酸复合材料高精度挤出精密线管制品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96,947.71	569,697.55
高效中高档酒盒制造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418,836.46	2,901,759.79
可生物降解材料二氧化碳临界发泡系统研制	自主研发	3,094,750.80	3,044,212.93

高强度全生物降解吹塑专用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5,314,217.08	4,522,070.34
静电涂装面漆装备及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2,844,734.32	3,416,048.07
LED 光固化水性油漆静电涂装生产线研制	自主研发	3,291,541.95	2,685,577.21
木质包装自动砂光装置研制	自主研发	2,804,218.04	
生物质基发泡复合材料及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529,054.56
玻璃纤维增强 PET 复合材料高效混炼与挤出成型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442,795.78
可折叠纸质包装盒/袋连续成型工艺与装备开发	自主研发		3,154,506.91
合计	-	21,685,333.81	21,572,422.5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3%	3.23%

注：高强度全生物降解吹塑专用材料及吹塑成型工艺研究项目包含合作研发项目“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化炼制及应用”。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玥昇杰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经协商决定合作申报 2020 年湖南省重点研究计划项目“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化炼制及应用”。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玥昇杰科技有限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合作方（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玥昇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资质：湖南工业大学是一所具有 60 多年办学历史的综合性大学，2006 年 2 月，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由株洲工学院更名为湖南工业大学，中国第一个被国际包装研究机构协会（IAPRI）接纳的会员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教育委员会的主任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和中国包装技术培训中心。湖南玥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可生物降解材料合成、功能化改性、制品设计与成型等相关技术开发的研究型公司，是湖南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先后获批湖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

合作内容为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化炼制及应用，目前已经结束研发。此项合作对公司主要技术无影响，不存在依赖。

公司负责配套投资、规模化生产加工、产品市场推广等工作。湖南工业大学负责整个项目的布局和实施，重点负责植物纤维基复合材料到制品各阶段，如：纤维预处理、配方设计、成型加工等机理和模型研究，形成理论体系，指导后续生产。湖南玥昇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加工艺优化设计、样品试制、性能测试、生产推广等方面的工作。

三方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三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该项目公司未形成知识产权。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类下的“C2034 木制容器制造”、“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类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产品（11101510）、纸材料包装（111012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木制容器制造（C2034）、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整个包装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项目的审批或备案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3	中国包装联合会	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主要业务为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规划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

					实现跨越式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5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通过创新设计方式、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手段等，大力研发包装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推动产品品种增加和供给服务能力提升。大力发展功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中高端产品，通过丰富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拉动需求、驱动消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

					造成环境污染。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
8	《关于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 邮 发 (2020) 14 号	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4 月	鼓励制造企业专注于设计、研发和生产等核心环节，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外包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快递物流需求，引导有实力的快递企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下同）有效承接并提供集约化、专业化的服务。支持制造企业、快递企业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生产、使用经绿色认证的邮件快件包装产品
9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 改 经 贸 (2020) 131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引导制造企业在产品设计、制造等环节充分考虑全生命周期物流跟踪管理，推动产品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
10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国家对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依照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1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	发 改 办 环 资 (2020) 9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到 2025 年，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领域生态设计更广泛开展，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 40%。复合包装生产（进口）企业应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生态设计的管理要求，采取轻量化、易分离、易回收设计，减少产品生命周期环境影响。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
13	《“十四五”	文旅产业发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5 月	促进创意设计与现代生产生活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2021 〕 42 号			和消费需求对接，发挥创意设计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赋能作用。植根中华文化沃土，将中华美学精神融入创意设计。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创意设计企业。加强青年设计师培养扶持。
14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 改 就 业 〔 2022 〕 10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积极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快递企业优先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促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更多采用原箱发货，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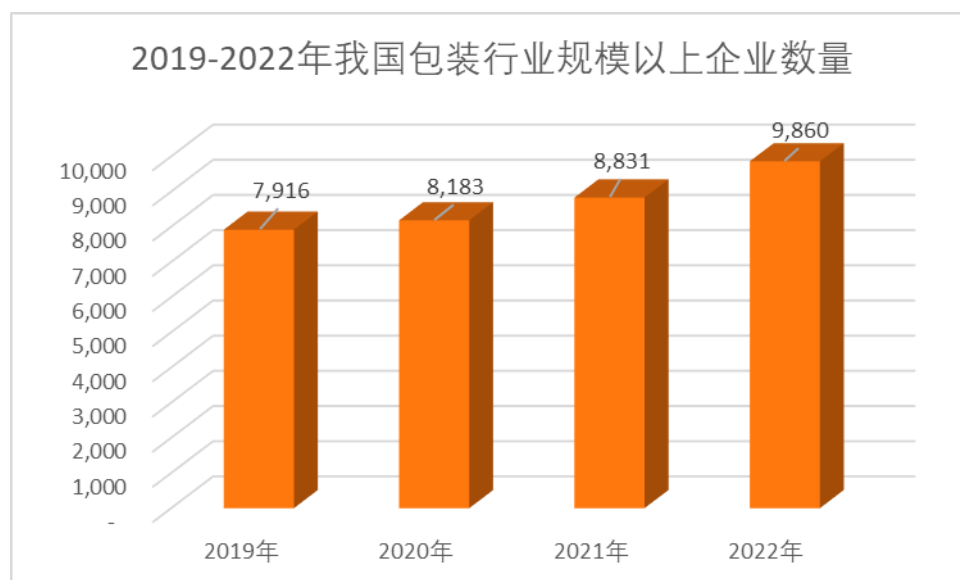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以及商业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包装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有效推动行业内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安全环保、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国内包装产品重要供应商之一，专注于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落实，公司所处行业秩序将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也为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市场发展概况

20 世纪 70 年代初，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仅为 72 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2009 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0 亿元，2009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0,064.5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2,293.34 亿元，实现年复合增长 10.52%，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包装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的包装产品生产国、消费国以及出口国。我国的包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以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木质包装为主要产品的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中国包装产业的快速发展不仅基本满足了国内消费和商品出口的需求，也为保护商品、方便物流、促进销售、服务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随着世界加工制造业中心的转移以及国家对包装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包装产业企业数量呈稳步上升的趋势，涌现出越来越多具有一定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全部法人企业）从 2019 年的 7,916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9,860 家，累计增长 1,94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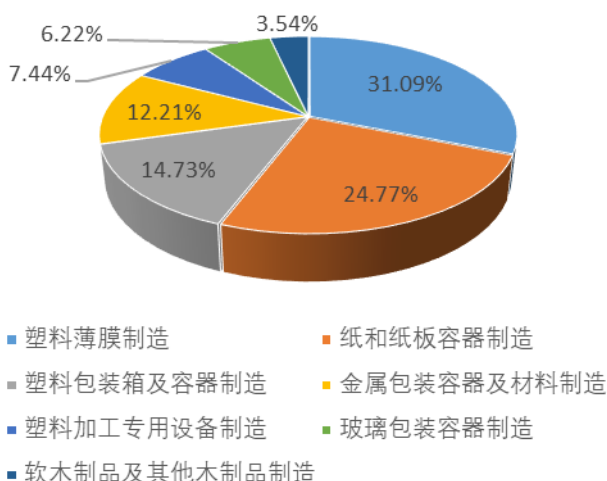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虽然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逐步增加，但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较多，行业竞争激烈，不同细分市场发展程度不均匀，整体而言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21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名单》显示，包装市场占有率前十名企业，其营业收入占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仅有 9.51%。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发布的《2022 年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市场盈利规模研究预测》，根据世界包装组织的统计，美国前五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9%，而澳洲前两大纸包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90%。与之相比，我国前两大纸包装企业（胜达集团、合兴包装）的营业收入数据计算占有率仅为 2.94%左右，行业集中度提升的空间广阔。

从细分行业来看，我国包装行业包含塑料薄膜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和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93.34 亿元，其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3,045.47 亿元，占比达 24.77%，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435.42 亿元，占比达 3.54%。

2022年包装细分行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1) 纸制包装发展概况

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意识到与包装相关的环境危害，并将他们的购买习惯转向更环保的选择。消费者、政府和媒体正在向制造商施加压力，要求产品、包装和流程更加环保。消费者愿意为环保包装付出更多。由于这些趋势，纸板包装行业有望实现增长。

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折叠纸盒包装市场，由于其巨大的扩张潜力，该地区的需求可能会继续扩大。需求主要由中国推动，随着重点转向环保和可持续实践，亚太地区多个行业的折叠纸盒需求一直在增长，包括食品和饮料、医疗保健、个人护理、家庭护理、零售等。从包装细分行业占比情况来看，纸和纸板容器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占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的 26.51% 和 24.77%。随着消费者对可持续包装偏好的认识以及绿色环保概念的普及，纸质包装因具有生产原料来源广泛、具备环保性、成本低、便于物流运输、易于储存和可回收等优势，已经可以部分取代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多种包装形式，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2) 木质包装发展概况

木质包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行业，也是现代包装工业的必要组成部分，木质包装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中各个行业。在国际贸易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木材是应用十分广泛的商品包装材料之一，一直以来都是包装产业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370.25 亿元，同比下降 6.71%，后续受下游行业需求扩张的带动，我国竹木包装保持较好增长趋势，2022 年完成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435.42 亿元，占比 3.54%。

作为包装工业的细分行业之一，虽然木制包装的工业产值在包装工业总产值中比重很小，但由于木制包装具备良好的缓冲性能、强度高、耐腐蚀、吸湿性能好，而且易于加工和便于现场装配等优点，因而被广泛应用于酒、贵金属、茶叶、电子办公设备、食品等行业。木制包装行业因此也成为现代包装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木制包装行业规模有望保持稳

定增长趋势。

（2）行业发展趋势

1）区域布局优化

地区格局将会慢慢改变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引导各地以产业链建设为抓手，采取“因地制宜、龙头带动、上下游合作、大中小协同”模式，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培育，进一步改变包装行业“散小乱”的发展局面。发挥好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地区包装产业的引领作用，重点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型、示范性包装产业集群，大力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地位。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立足自身优势产业，建设对接紧密、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包装产业集群，有效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条，包装行业发展整体不平衡的状况将会有明显的改变。

2）绿色低碳循环转型

当前，全球经济与产业体系正在兴起以包装革命为先导的绿色包装的构想。绿色包装成为新热点，在更多纸制包装企业得到实践和推广，重点研发再生纸包装材料性能及提升关键技术，增强其广泛适用性与循环复用性，强化再生纸包装制品品质保障。持续推动环保型多功能纸包装用粘合剂和涂料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提升纸包装制品的耐油、防水、抗菌、保鲜等功能，逐步延伸纸包装材料应用领域。未来，行业将加强绿色发展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包装行业绿色生产评价与监管机制及绿色产品追溯系统，引导企业落实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政府也将加大对于企业的政策扶持，推动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再生利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并引导产业园区建立健全资源再生与循环利用公共服务系统，强化废物、废水、废气集中管控和循环利用，推动企业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内在闭环体系和“逆向回收”模式。

3）生产工艺趋向信息化、智能化

当前，我国制造企业普遍面临一定的转型压力，劳动密集的包装行业同样如此，而智能制造是减轻当前压力的有效路径。智能制造融合了信息技术、先进制造、自动化以及人工智能等多项技术，通过设立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从前端供应、计划排程、能源能耗、质量控制、产品周期、仓储物流、销售服务、数据统计等全环节开展数字化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透明化和可视化，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强化生产管控。智能制造的发展也是多种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一方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专业技术人员稀缺，迫使大型包装企业考虑利用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物联网、工业机器人和机器视觉等新兴技术逐渐成熟，为智能工厂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而政府对智能制造的大力扶持，也将行业基础数据体系建设，建成中国包装工业大数据库，为推动行业数字化进程提供基础支撑。

4）行业集中度提高

随着下游消费品行业的品牌化与市场集中度提升，拥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包装企业将在未来的市场整合趋势下赢得主动权，巨大的市场空间为优质企业借机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增加市场份额提供了机遇。虽然我国纸包装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时期，2020-2022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

计完成营业收入实现年复合增长 10.52%，但是目前我国包装龙头企业合计市场份额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仍有相当大的差距，行业集中度偏低，具有很大提升空间。预计国内纸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会学习国际纸包装行业巨头的经验，通过兼并、收购方式，拓展多元化业务范围，巩固自身市场地位，提高自身市场占比，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高。

5) 新型包装材料取代传统材料

我国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土地荒漠化、沙化问题以及我国森林资源匮乏的现实对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约束将越来越严重，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特别是加快开发利用环境友好型绿色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节约木材保护森林资源，已经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改善环境问题的必然选择。因此，发展利用废弃竹、木、秸秆等纤维原料和谷壳、豆渣等开展新型生物质、可食用性包装材料研发以及基于 PBT、PET 基等塑料合金研发高性能包装材料成为包装行业发展的重点和趋势之一。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受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带动，我国包装行业也实现了飞跃式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优越的发展环境吸引了众多跨国企业和民营资本进入到包装行业。虽然我国纸质包装和木质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并且仍然保持增长趋势，但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包装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竞争程度相对缓和，其主要原因为包装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可通过低质低价取得成本优势以及随着中国人均 GDP 和消费能力的增长，消费者对于产品包装的需求也在增加，从而导致区域性中小企业居多。而知名客户通常选择规模较大的供应商提供包装产品，因此高端包装产品市场通常由规模较大的纸质包装企业供应，我国拥有高端品牌客户、高精生产技术以及高服务质量的优质大型企业相对较少，竞争程度相对缓和。

未来，我国包装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基于以下原因：1、随着包装大企业规模效应逐渐突出，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从而抢占中小企业的市场份额；2、环保要求提高导致包装材料和工艺不断进步，比如饮料包装的轻量化趋势，部分企业将在技术和设备进步的过程中被淘汰；3、在中国独特的金融体制下，小企业很难获得外部融资来扩张产能，大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则更容易获得低成本资金进行快速扩张，尤其是近期上市的公司能凭借超募巨额资金，为快速扩张打通道路。

公司包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成立日期	公司简介
中荣股份	301223.SZ	1990/4/25	中荣股份是一家以快速消费品、消费电子市场为主要领域，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
子久股份	838809.NQ	2001/5/14	子久股份主要从事木艺包装盒及茶家具的生产、销售，茶叶的销售及茶馆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酒盒、保健品盒、茶叶盒等木艺包装盒。

裕同科技	002831.SZ	2002/1/15	裕同科技主营业务系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布袋、产业用纺织制成品、PU 包装成品、塑胶制品等。
美盈森	002303.SZ	2000/5/17	美盈森主要从事轻重型环保包装、电子标签及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辅助包装作业、电子标签及 RFID 解决方案。
柏星龙	833075.BJ	2008/2/1	柏星龙是一家从事产品外型包装设计、研发、规划、生产于一体的文化创意型服务机构。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定位于高端包装，主动开展产品创新，以主导产品为拳头，强化产品的信息承载、文化传播和价值提升功能，大力发展高端包装制品，与终端客户共同创造需求、引领需求，抢占包装高端市场。公司擅长彩印纸盒、工艺包料盒、喷漆木盒、环保材料盒等礼品包装的创意设计与批量制造，专注于烟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保健品、电子产品等行业包装。公司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环保包装材料及先进制造工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7 项。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 6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分别是国家标准《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第 6 部分：折叠纸盒》(GB/T 34053.6-2017)、《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2014)、《包装材料及制品气味的评价》(GB/T 35773-2017)、《运输包装件性能测试规范》(GB/T 35774-2017)、《包装回收标志》(GB/T 18455-2022)、《包装与环境术语》(GB/T 23156-2022)，行业标准《单张纸胶印机适印状态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212-2020)、《单张纸胶印机维护保养规程》(CY/T 213-2020)、《绿色印刷术语》(CY/T 129-2015)，团体标准《面膜包装用复合膜、袋》(T/GDBZ 008-2021)、《凹印水性油墨纸包装印刷过程控制要求》(T/CAB 0123—2021)。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利用 UV 自动涂装系统生产的包装盒”、“高强度防水防腐竹塑环保材料”、“高强度高韧性竹塑复合材料注塑成型制品”、“抗压耐戳交互式设计高档特艺纸质包装盒”、“全自动多边同步精准包覆成型包装盒”、“环保水性复合胶黏包装制品”等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8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21 项发

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先后参与起草和制定了国家及包装印刷行业 11 项标准。

公司研发中心部门先后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心在包装新材料、自动化设备、包装工艺技术等多种专业研究领域，已具备整合材料、设计、工艺、制造、检测等环节的系统性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包装产品开发和自动化系统应用经验，先后为公司完成了一系列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包括“实用型印刷包装机器人”、“印刷包装业无刀模数字化激光模切机”、“应用专业机器人的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智能装备的研制及示范”等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2）材料和工艺多样性运用优势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升级，客户对包装产品的材料选择、外观设计、结构功能、生产工艺等要素的要求也在增加。目前公司拥有并能成熟应用数十种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包括木制品结构装嵌工艺、木制品表面涂饰工艺、多种材料复合裱贴工艺、线上 UV 印刷及线上烫金工艺、特殊 UV 手工印刷、纸塑类水性胶水涂布工艺、浮雕 3D 烫金制版工艺、数据化激光标刻填漆工艺、干法木纹转印工艺、全自动模切与烫金、全自动皮壳裱贴、全自动塑胶坯包料等。公司凭借自动涂装生产线、CNC 自动刨花机、注塑机等非标设备和工装夹具以及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能有效保障创意包装设计和大批量生产的精准实现。

公司在充分掌握包装产品众多先进制作工艺的基础上，建立了不同包装材质与工艺设计数据库，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工艺、材料多样选择、灵活搭配、综合应用体系，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少有的，产品系列涵盖高档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以及生物质基环保包装等多样化材质的企业。而且公司还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改善生产制造工艺，对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优化，实现全方位满足酒、珠宝首饰、化妆品、贵金属及纪念币、钟表、茶叶、雪茄、医药及保健品、电子产品等行业客户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的包装需求的目标。

（3）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稳定、强大的客户资源基础一直是包装生产企业的品牌竞争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包装供应商要获得客户的信赖，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经过客户对包装供应商进行系统性、全方位的考核认证，对技术研发水平、产品加工品质，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也往往代表本行业的最高水平。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先进多样的工艺技术、独特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市场战略一直都围绕国内外市场均衡展开，积累了丰富的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服务经验，建立了成熟的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服务模式，能满足内外销市场与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确保订单运作高效完成；另一方面，高端品牌通常都有全球化的布局，公司内外销市场的均衡发展，使得营销服务、创意设计、仓储物流、品质标准、环保要求，都能适应和满足客户全球化布局的战略需求。内外销的均衡发展，实现了公司销售网络的全球覆盖，提升了公司国际视野和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敏感度和应对能力，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大大增强了公司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坚持以品质为企业生存命脉，满足各行业客户多层次、高品质的包装产品需求，持续推进管理体系建设，并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 森林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是同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体系认证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拥有品质测试实验室，配备环保材料测试仪、色彩检测仪、高低温测试、耐黄变测试、抗氧化测试等六十余种精密检测仪器，为原材料进厂、产品开发、生产全过程和产品出厂的检验和测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基础。公司具备有序、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先后被英国皇家造币局、贵州茅台、爱丁顿等企业授予优秀供应商称号。精益生产方式的实施，能够实现快速设计和快速生产线切换，这使得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都具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环保优势

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以及企业社会感的提升，包括公司客户在内的众多知名企业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环保意识，并且非常重视自身产品包装的环保性，对包装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等环节的环保性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公司研制的水性 LED UV 光固化油漆静电涂装系统从涂料、工艺以及涂装设备三方面对解决木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改革创新，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提高涂装效率、油漆使用率并且减少了对涂装技术熟练工的依赖。

公司在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同时，也致力于生物质材料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推广，重点以农/林业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大量副产品如农作物的秸秆、稻壳、木屑、竹屑等低值可再生原材料为基础原料，经深度改性设计，运用自主改造的专业化专用设备，制造出可替代常规塑料及部分木材的生物基复合材料。这种新型复合材料性能优越、无毒无害、可再生利用、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可有效缓解未来石油资源因过度开发而日益短缺的全球性危机，实现地球可再生资源的充分、循环与高值化利用，具有可观的发展持续性及市场增长潜力，对合理利用地球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6）“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模式优势

公司作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兼具传统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物流服务商、售后服务商的特点。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专业化、创意设计能力突出的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概念到生产的一体化服务。通过与客户沟通和对产品市场与消费者需求的深入调研，挖掘消费品领域品牌定位和产品卖点，进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与研发，后续会根据客户的意见对设计进行润色提高，创作出让客户满意的包装设计方案。产品开发团队的结构工程师会分析设计图的结构尺寸和工艺材料，并绘制样板制作文件，确保设计方案落地并达到客户的要求和标准。

（7）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和培养体系，形成了一

支由高素质、专业化的生产技术人员、销售服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度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员工在包装行业从业多年，深谙包装产品市场特点及发展趋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发展、市场开拓和企业管理经验。先进的企业理念，科学的管理机制，稳定的管理团队构成了公司的企业文化，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包装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研发中心建设、产能扩充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方面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有限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原因。

（2）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营销体系、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并在贵州、四川、香港、美国均设立了子公司，但是与国际印刷包装巨头或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应用领域、客户资源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由总裁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裁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采购、生产、

		销售、客户服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日常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铭丰集团	实业投资；网络及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器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贵金属制品；产销、研发：钟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工程机械租赁	99%
2	依时名表	研发、销售：钟表及其零配件，精密测量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钟表检测技术；销售：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礼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手表的维修保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钟表的设计、销售	99.45%
3	铭宇科技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烟酒等的零售	99%
4	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巧克力等食品的网上销售	99%
5	中冠石业	加工销售石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石材出口；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仅限分公司龙路山石场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土地房屋的租赁	99%
6	祥铭投资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股份	26.32%

注：赖沛铭系祥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铭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铭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表决机制，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已在《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责任，责任追究及处罚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0	72.10%	0.46%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000,000	13.11%	
3	庾润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其他关联关系			0.12%
4	赖适君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0.21%
5	马一兵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0.05%
6	邱广华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0.14%
7	黄惠华	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0.30%
8	何瑞香	无	赖沛铭的近亲属			0.30%
9	何建平	无	赖沛铭的近亲属			0.21%
10	曾树芬	无	赖沛铭的近亲属			0.03%
11	赖建强	无	梁小敏的近亲属			0.05%
12	孙晓鸥	无	赖适君的近亲属			0.12%

注：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赖沛铭系公司董事长、总裁，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小敏任职于赖沛铭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等。

赖沛铭系公司董事长、总裁，也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参见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东莞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生物质	董事长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香港	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美国	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广东丰泰	董事长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四川铭丰	执行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祥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依时名表	执行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启利国际	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集团	执行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浙江启利兴光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上海世豪	董事	否	否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铭丰生物质	董事、经理	否	否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台山市冲葵镇翠生源农场	经营者	否	否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广东丰泰	董事	否	否
梁小敏	董事	铭宇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梁小敏	董事	中冠石业	监事	否	否
梁小敏	董事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梁小敏	董事	依时名表	监事	否	否

梁小敏	董事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赖适君	董事	铭丰贵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赖适君	董事	广东丰泰	董事	否	否
赖适君	董事	东莞市万江日富毅日用品店	经营者	否	否
马一兵	职工监事	铭丰贵州	监事	否	否
黄惠华	财务总监	铭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集团	99.00%	实业投资、工程机械租赁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依时名表	45.00%	钟表的设计、销售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25%	生产加工销售可可制品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启利国际	40.50%	无具体经营业务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世豪金品	20.00%	黄金及黄金制品	否	否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祥铭投资	26.3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台山市冲葵镇翠生源农场	100.00%	农场经营	否	否
赖适君	董事	铭瑞投资	9.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赖适君	董事	东莞市万江日富毅日用品店	100.00%	日用品	否	否
庾润国	董事	祥铭投资	6.7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邱广华	监事	祥铭投资	8.2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马一兵	监事	铭瑞投资	2.4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惠华	财务总监	铭瑞投资	13.94%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上表中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庾润国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因规范信息披露而新任
谭波	董事	换届	无	因董事会换届
黄北星	监事	换届	无	因监事会换届
赖适君	无	换届	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
马一兵	无	换届	监事	因监事会换届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参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相关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121,493.98	140,652,42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	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8.11
应收票据	11,764,285.00	8,138,359.24
应收账款	131,502,720.35	131,985,214.15
应收款项融资	6,848,396.00	11,316,236.00
预付款项	4,736,160.85	6,178,61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494,514.69	22,989,67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661,540.14	125,849,426.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5,876.70	18,241,220.21
流动资产合计	420,284,987.71	471,940,190.0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984,379.93	-
固定资产	230,418,194.33	258,261,489.10
在建工程	830,290.61	1,240,772.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003,961.18	95,949,500.63

无形资产	43,226,390.45	50,393,60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15,298.39	5,825,15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87,432.98	34,084,23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9,107.51	31,169,31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125,055.38	476,924,077.88
资产总计	881,410,043.09	948,864,26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199,100.00	273,696,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9,211.56	
应付票据	1,658,262.61	-
应付账款	118,471,694.82	122,310,872.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280,591.69	34,937,68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850,019.98	30,069,282.45
应交税费	7,554,737.39	8,036,050.60
其他应付款	1,713,309.91	19,797,75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7,331.86	7,902,681.32
其他流动负债	12,044,683.30	8,916,305.36
流动负债合计	413,238,943.12	505,666,88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3,622.50	11,602,665.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923,078.98	98,148,527.0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829.70	644,9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5,593.09	24,152,38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93,124.27	134,548,534.02
负债合计	545,532,067.39	640,215,41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277,850.00	76,27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981,331.92	218,981,33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6,644.76	310,278.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17,634.27	14,571,72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60,461.65	-2,170,5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23,922.60	307,970,597.93
少数股东权益	-345,946.90	678,25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77,975.70	308,648,8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410,043.09	948,864,267.8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3,270,763.21	667,866,052.19
其中：营业收入	693,270,763.21	667,866,05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019,999.44	653,160,670.96
其中：营业成本	560,144,230.90	555,921,89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16,278.79	8,106,180.68
销售费用	23,443,466.16	21,119,475.83
管理费用	33,977,087.57	35,476,316.81
研发费用	21,685,333.81	21,572,422.57
财务费用	7,753,602.21	10,964,378.88
其中：利息收入	3,727,741.17	898,737.55
利息费用	7,998,252.27	5,550,989.92
加：其他收益	2,534,075.24	2,163,21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1,752.85	659,56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29.67	89,01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23,337.47	-9,195,342.57
资产减值损失	-8,621,139.00	-7,648,352.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505.23	124,73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73,885.25	898,220.82
加：营业外收入	591,955.12	1,137,944.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4,691.47	122,80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71,148.90	1,913,361.05
减：所得税费用	1,418,389.34	-2,604,91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2,759.56	4,518,272.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552,759.56	4,518,272.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024,198.59	-1,051,748.3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6,958.15	5,570,020.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366.52	-531,06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6,366.52	-531,069.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6,366.52	-531,069.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6,366.52	-531,069.49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29,126.08	3,987,20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3,324.67	5,038,95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4,198.59	-1,051,748.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323,721.68	640,900,380.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58,704.92	5,055,53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46.07	3,731,3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105,372.67	649,687,22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141,018.19	332,135,40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901,613.54	256,563,88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88,696.32	21,034,63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57,442.57	21,957,1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188,770.62	631,691,0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602.05	17,996,15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236.25	174,75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2,400.78	250,566.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40,189.32	177,323,40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15,826.35	177,748,73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9,650.08	99,882,1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64,297.54	189,77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23,947.62	289,661,5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8,121.27	-111,912,79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505,225.00	298,822,949.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8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54,025.00	301,302,94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324,821.92	105,651,54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8,252.27	5,550,98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86,294.28	58,880,04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09,368.47	170,082,57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5,343.47	131,220,37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728.38	-2,398,64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4,865.69	34,905,08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3,628.29	54,198,543.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98,493.98	89,103,628.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69,651.21	115,384,46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89,018.11
应收票据	8,964,285.00	5,638,359.24
应收账款	115,728,266.03	125,479,573.32
应收款项融资	6,248,396.00	6,995,696.00
预付款项	4,074,413.90	17,076,446.76
其他应收款	150,776,740.59	144,745,370.50
存货	73,848,823.66	92,706,536.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74,721.52	16,012,931.93
流动资产合计	465,985,297.91	524,128,39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426,867.00	70,026,86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984,379.93	-
固定资产	137,239,651.01	169,367,060.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25,607.98	29,376,77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9,339.76	7,081,3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28,860.96	21,426,24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894,706.64	297,278,308.45
资产总计	793,880,004.55	821,406,70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199,100.00	236,696,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59,211.56	
应付票据	23,096,262.61	37,000,000.00
应付账款	127,465,430.32	93,072,166.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768,383.24	30,498,646.7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5,135.05	14,231,470.15
应交税费	560,704.41	264,125.11
其他应付款	1,463,020.03	41,070,811.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718.00	4,064,740.47
其他流动负债	8,478,129.63	6,245,054.38
流动负债合计	381,632,094.85	463,143,26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53,622.50	11,602,665.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062.50	175,3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133.09	165,45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8,818.09	11,943,435.72
负债合计	394,100,912.94	475,086,700.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277,850.00	76,277,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981,331.92	218,981,33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17,634.27	14,571,72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602,275.42	36,489,09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779,091.61	346,320,00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880,004.55	821,406,701.6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1,337,759.92	601,486,953.39

减：营业成本	509,626,942.14	515,576,414.97
税金及附加	4,954,371.64	5,810,566.69
销售费用	17,803,046.53	16,780,749.11
管理费用	18,359,242.21	18,669,587.94
研发费用	20,768,298.65	19,724,175.25
财务费用	1,504,453.87	6,566,933.69
其中：利息收入	3,709,508.18	926,156.88
利息费用	7,734,271.77	4,634,372.54
加：其他收益	1,298,078.01	1,863,86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166.71	644,00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29.67	89,018.11
信用减值损失	-1,334,203.25	-7,657,653.02
资产减值损失	-4,527,724.71	-4,994,14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135.76	124,736.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33,294.31	8,428,348.55
加：营业外收入	500,452.09	943,675.22
减：营业外支出	47,514.13	72,92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86,232.27	9,299,098.58
减：所得税费用	5,527,141.62	-1,458,52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59,090.65	10,757,62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459,090.65	10,757,62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59,090.65	10,757,62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279,184.56	608,211,1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06,077.34	5,055,53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094.06	3,270,9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718,355.96	616,537,63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776,100.06	409,594,63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0,838.35	131,154,6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0,826.57	7,380,18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7,037.46	64,028,9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84,802.44	612,158,4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33,553.52	4,379,16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822.39	159,19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7.68	108,36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0,189.32	157,623,40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68,019.39	157,890,969.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1,708.70	59,021,60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0	11,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64,297.54	163,57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446,006.24	234,151,00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7,986.85	-76,260,03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505,225.00	265,887,69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800.00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54,025.00	266,637,6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419,440.50	107,524,0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4,271.77	4,634,37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2,711.50	53,54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866,423.77	165,707,20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12,398.77	100,930,4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7,822.44	-2,722,253.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0,990.34	26,327,35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5,660.87	37,508,3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46,651.21	63,835,660.8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铭丰股份	/	/	/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设立
2	铭丰生物质	100%	1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3	铭丰东莞	100%	100%	35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4	铭丰香港	100%	100%	82.34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5	铭丰美国	100%	100%	315.35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6	铭丰贵州	100%	100%	5,000.00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7	广东丰泰	51%	51%	40.00	2021年5月10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8	铭丰四川	51%	51%	255.00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设立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广东丰泰和铭丰四川。以上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期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司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重要性水平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平均数的 5% 来确定。

四、 报告期各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各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各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各期，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债务工具

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销售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

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代扣代缴职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于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利，且该权利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其他因素。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

小。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

计残值（原价的 0%）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33%
机器设备	3-10 年	10.00%-33.33%
运输工具	4-6 年	16.67%-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年	20.00%-5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

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1、长期资产减值。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 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 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 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实际成本; 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 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 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 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软件	3-10 年	10%-33.3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作摊销, 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残值视为零, 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 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

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值列示。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认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在提单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

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如果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后述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9、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25、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0、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27、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

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有一定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A.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解释 16 号规定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未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

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63,002,542.66	63,002,542.66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62,839.77	2,562,839.77
2021 年 1 月 1 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60,439,702.89	60,439,702.8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项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铭丰美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9.84%，铭丰香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铭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44004247 号、GR20224401107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分别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各期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3,270,763.21	667,866,052.19
综合毛利率	19.20%	16.76%
营业利润（元）	26,773,885.25	898,220.82
净利润（元）	25,552,759.56	4,518,27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445,003.78	672,934.8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和 69,327.0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80%。

公司深耕包装行业多年，产品和服务深受市场认可，客户口碑较好，长期的发展使公司在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在继续与国内外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发掘潜在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76%和 19.20%，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2.44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9.82 万元和 2,677.39 万元，2022 年营业利润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2,587.57 万元，增幅 2,880.77%。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83 万元和 2,555.28 万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2,103.45 万元，增幅 465.5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9 万元和 2,644.5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2,577.21 万元，增幅

3,829.80%。

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成本的有效控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及 8.25%，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增长 6.51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境内销售

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

采用 FOB 和 CIF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货物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在提单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采用 EXW 模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以买方指定承运人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收入的确认依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303,396,687.13	43.76%	290,683,288.96	43.52%
纸质包装	277,893,357.41	40.08%	280,063,142.55	41.93%
塑胶包装	49,662,470.90	7.16%	45,125,847.52	6.76%
其他包装	56,304,641.12	8.12%	48,620,880.61	7.28%
其他业务	6,013,606.65	0.87%	3,372,892.55	0.51%
合计	693,270,763.21	100%	667,866,052.19	1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和其他包装，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2 万元和 68,72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9%和 99.1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出售材料及仓储保管等，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1%和 0.87%，			

	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和 69,327.08 万元，增长 2,540.47 万元。其中木质包装与纸质包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5.46%和 83.85%，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其中纸质包装报告期内收入较为平稳，木质包装有所增长，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1,271.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大客户爱丁顿增加订单所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15,459,076.99	45.50%	320,362,637.23	47.97%
境外	377,811,686.22	54.50%	347,503,414.96	52.03%
合计	693,270,763.21	100%	667,866,052.19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兼有内销和外销，外销占比略高于内销占比，其中内销占比分别为 47.97%和 45.50%，外销占比分别为 52.03%和 54.50%。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相关情况如下：

1) 境外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欧美地区，主要客户为爱丁顿集团、帝亚吉欧集团、FULL ACE SAS、SAN CHUANG INT'L LIMITED。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对应地域分布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如下：

原因分析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爱丁顿集团	英国	苏格兰格拉斯哥的私营国际烈酒公司，旗下拥有麦卡伦（Macallan）、威雀（Famous Grouse）、高原骑士（Highland Park）等烈酒品牌	商业谈判	否	是
	帝亚吉欧集团	英国	英国知名高档酒业公司，旗下拥有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温莎（Windsor）、斯米诺（Smirnoff）、诗路珂（Cîroc）、	商业谈判	否	是

		百利（Baileys）等品牌			
FULLACE SAS	法国	公司于 1980 年代成立，下游客户为奢侈品行业，高定、化妆品、医药、酒类和其他行业。	商业谈判	否	否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中国香港	公司于 2019 年成立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	商业谈判	否	否

其中，爱丁顿集团和帝亚吉欧集团与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爱丁顿集团主要对合作形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及地点、结算及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及验收、知识产权等进行约定；帝亚吉欧集团主要对供应商审核机制、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环保要求、危机事件、法律等进行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爱丁顿集团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帝亚吉欧集团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FULLACE SAS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SAN CHUANG INT'L LIMITED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以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2）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11.62%	15.43%
外销	25.53%	17.99%
综合	19.20%	16.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内销收入毛利率，内销毛利率从 15.43% 降低至 11.6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铭丰贵州业务规模扩大，其主要面向内销客户，2022 年因其投产时间较短且机器设备较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制造费用等成本较高，从而提高了公司内销业务的整体成本。外销毛利率从 17.99% 上升至 25.53%，主要原因系海运成本的下降，以及公司降本增效策略带来的外协成本、制造费用等各项成本

降低。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汇兑损益	-1,230,325.54	1,769,863.94
利润总额	27,319,378.57	1,824,342.9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4.50%	97.01%

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7.01%和-4.50%。2021 年，汇兑损益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利润总额较小。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平均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于欧美地区，报告期内有关国家进口政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76.99 万元和 -123.03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境外大客户订单增加，对爱丁顿集团、布兰特集团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693,270,763.21	100%	667,866,052.19	100%
合计	693,270,763.21	100%	667,866,052.19	1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均为直销方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342,564.42	2022
2022	Keenpac	纸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278,781.96	2022
2022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其他包装	客户退换货	189,168.14	2022
2022	贵州龙国宴酒业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124,265.49	2022
202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555,038.02	2021
2021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木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295,256.92	2021
202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纸质包装、木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275,991.32	2021
2021	帝亚吉欧集团	纸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246,081.64	2021
2021	贵州龙国宴酒业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126,371.68	2021
2021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木质包装	客户退换货	112,786.72	2021
合计	-	-	-	2,546,306.31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08.04 万元和 120.7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客户退换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与外协加工费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按订单和产品进行归集、分配。直接材料为纸、木材、塑胶、五金件、布绒、油漆及其他辅助材料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车间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电费；运输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按照订单和产品进行归集。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247,547,377.95	44.19%	232,439,117.30	41.81%
纸质包装	222,890,181.18	39.79%	245,996,959.75	44.25%
塑胶包装	37,963,733.54	6.78%	37,940,316.89	6.82%
其他包装	47,039,361.30	8.40%	36,183,515.31	6.51%
其他业务	4,703,576.93	0.84%	3,361,986.95	0.60%
合计	560,144,230.90	100.00%	555,921,896.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5,592.19 万元和 56,014.42 万元，其中木质包装与纸质包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86.06%和 83.99%，系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呈递增的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422.23 万元，增幅 0.76%。具体来看，木质包装成本增加较大，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510.83 万元，主要系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增加所致；纸质包装成本有一定幅度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310.68 万元，主要是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直接材料和外协成本均有所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422,881.33	37.39%	205,063,381.63	36.89%
直接人工	105,930,714.24	18.91%	99,440,754.17	17.89%
制造费用	189,137,473.20	33.77%	178,205,705.23	32.06%
运输费用	12,489,713.54	2.23%	20,474,561.96	3.68%
外协成本	43,163,448.58	7.71%	52,737,493.20	9.49%
合计	560,144,230.90	100.00%	555,921,896.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性质成本占比较为稳定，料工费三者合计分别占营业成本比重的 86.83%和 90.06%，公司的营业成本以料工费为主。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435.95 万元，增幅 2.13%，小			

	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各期有所下降； 2) 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定期进行材料降本分析，该措施在降低材料成本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上升 649.00 万元和 1,093.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3 和 6.13%，主要系部分 2021 年的存货在 2022 年售出，并于 2022 年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下降 798.48 万元，降幅 39.00%。该项费用减少主要得益于海运成本的降低，公司 2022 年在海运及集装箱订购上的支出较 2021 相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成本下降 957.40 万元，降幅 18.15%。主要是公司设立贵州子公司增加了产能，同时综合考虑成本及产品质量因素，相应减少了外协数量。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	303,396,687.13	247,547,377.95	18.41%
纸质包装	277,893,357.41	222,890,181.18	19.79%
塑胶包装	49,662,470.90	37,963,733.54	23.56%
其他包装	56,304,641.12	47,039,361.30	16.46%
其他业务	6,013,606.65	4,703,576.93	21.78%
合计	693,270,763.21	560,144,230.90	19.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6%和 19.20%，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44 个百分点。其中木质包装和纸质包装的毛利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高。 具体来看，木质包装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纸质包装毛利率上升 7.63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制造费用的降低以及外销海运成本的降低。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质包装	290,683,288.96	232,439,117.30	20.04%
纸质包装	280,063,142.55	245,996,959.75	12.16%
塑胶包装	45,125,847.52	37,940,316.89	15.92%
其他包装	48,620,880.61	36,183,515.31	25.58%
其他业务	3,372,892.55	3,361,986.95	0.32%
合计	667,866,052.19	555,921,896.19	16.76%
原因分析	详见 2022 年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20%	16.76%
中荣股份	22.41%	22.10%
子久股份	34.95%	32.01%
裕同科技	23.75%	21.54%
美盈森	18.71%	22.89%
柏星龙	33.79%	35.22%
可比公司均值	26.72%	26.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6.75%和 26.72%，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6%和 19.20%，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和生产规模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1、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和成本结构有所差异。可比公司中，子久股份和柏星龙的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2021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1%和 35.22%，202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5%和 33.79%。子久股份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木艺包装盒和茶叶，其中茶叶的毛利率超 40%，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与柏星龙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一是柏星龙主营业务除各类包装外还兼有创意设计服务，该业务 2022 年毛利率为 55.99%，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二是公司资产规模大，厂房、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较大。	

	2、规模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荣股份、裕同科技和美盈森体量较大，原料采购具有规模优势。 3、公司服务行业众多，客户需求多样，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批次产量较小，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3,270,763.21	667,866,052.19
销售费用（元）	23,443,466.16	21,119,475.83
管理费用（元）	33,977,087.57	35,476,316.81
研发费用（元）	21,685,333.81	21,572,422.57
财务费用（元）	7,753,602.21	10,964,378.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86,859,489.75	89,132,594.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	3.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0%	5.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3.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	1.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3%	13.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8,913.26 万元和 8,68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5%和 12.53%，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477,808.50	14,572,589.85
业务招待费	3,782,961.34	2,879,515.61
宣传展览费	1,197,700.38	1,367,620.78
办公费	306,627.59	412,340.22

差旅交通费	524,460.79	576,328.34
折旧与摊销	332,148.39	588,255.58
房租水电费	441,870.10	165,822.00
销售服务费	49,594.16	141,852.92
保险费	39,526.48	99,916.96
其他	290,768.43	315,233.57
合计	23,443,466.16	21,119,475.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1.95 万元和 2,344.3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32.40 万元，增幅 11.00%。其中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分别增加 190.52 万元和 90.34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实现了业绩增长，销售人员业绩奖金同比有所提升。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业务洽谈、产品推广及来宾接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餐饮、交通费用，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略有增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816,382.52	21,387,000.97
折旧与摊销	4,902,223.33	5,688,735.40
房租水电费	2,228,970.05	2,143,847.67
办公费用	2,086,358.20	1,446,007.69
中介机构费用	1,262,292.71	1,197,847.59
差旅交通费	490,973.76	566,061.19
业务招待费	175,383.99	572,889.64
装修费	848,598.54	1,079,184.59
其他	1,165,904.47	1,394,742.07
合计	33,977,087.57	35,476,316.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47.63	

	万元和 3,397.7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49.92 万元，降幅 4.23%。其中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减少较多，分别减少 78.65 万元、57.06 万元和 39.75 万元。 公司折旧与摊销下降 13.83%，主要系部分原办公场地改为仓库，导致管理人员人均办公用地减少所致。 公司职工薪酬下降 2.6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管理人员数量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 39.7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主动减少部分开支。 整体上看，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管理费用略小于 2021 年，体现了公司日益成熟的管理水平。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055,657.67	11,641,078.95
直接投入	6,669,669.28	7,325,961.71
折旧与摊销	1,362,709.66	948,009.25
其他	1,597,297.20	1,657,372.66
合计	21,685,333.81	21,572,422.5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7.24 万元和 2,168.53 万元，基本保持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998,252.27	5,550,989.92
减：利息收入	3,727,741.17	898,737.55
银行手续费	404,029.34	202,165.14

汇兑损益	-1,230,325.54	1,769,863.94
租赁融资费用	4,309,387.31	4,340,097.43
合计	7,753,602.21	10,964,378.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6.44 万元和 775.36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321.08 万元，降幅 29.28%。其中利息收入增加 282.9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及对外借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汇兑损益减少 300.02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要外币美元升值带来的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534,075.24	2,163,214.30
合计	2,534,075.24	2,163,214.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收益	-5,884,989.10	484,808.4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93,236.25	174,757.64
合计	-5,491,752.85	659,566.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带来的损益和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

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1,223,337.47	-9,195,342.57
合计	-1,223,337.47	-9,195,342.5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按会计准则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个别客户经营情况恶化、预计无法回收的款项，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621,139.00	-7,648,352.42
合计	-8,621,139.00	-7,648,35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764.84 万元和 862.11 万元。公司基于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3,505.23	124,736.13
合计	673,505.23	124,736.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为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73,505.23	124,73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4,075.24	2,163,21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90,080.00	848,027.00
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3,236.25	174,757.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4,989.10	484,808.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97,263.65	1,015,14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759.00	846,428.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0,316.28	849,07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9.95	-29.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0,184.04	4,808,067.43

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0.81 万元和 48.0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432.79 万元。

5.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社保稳岗补贴及返还失业补助	55,785.89	9,596.8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个税返还	36,679.87	11,391.5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	170,8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	80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递延收益转入技改项目补贴	94,131.24	94,131.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促进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战略补助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东莞市科技局保险补贴	60,177.51	58,066.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1,970.00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季度营收增量奖励资金	63,9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脱贫人员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农林废弃植物纤维材料炼化炼制及应用项目补助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17,772.0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六税两费”退税	408.64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企业招用贫困建档人员减税	310,050.00	207,35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贵州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就业补贴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规入统奖励资金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规上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1,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交会补贴	1,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资助项目补助		1,52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		261,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际商标注册资助项目补助		14,032.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重点工业企业扶持项目补助		32,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促进经济补贴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稳岗补贴		1,2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0 年科技项目补助退回		-205,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14,9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国际防疫健康展补贴		9,3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121,493.98	31.44%	140,652,428.29	29.80%
应收账款	131,502,720.35	31.29%	131,985,214.15	27.97%

存货	104,661,540.14	24.90%	125,849,426.81	26.67%
其他应收款	22,494,514.69	5.35%	22,989,672.55	4.87%
应收票据	11,764,285.00	2.80%	8,138,359.24	1.72%
应收款项融资	6,848,396.00	1.63%	11,316,236.00	2.40%
其他流动资产	5,405,876.70	1.29%	18,241,220.21	3.87%
预付款项	4,736,160.85	1.13%	6,178,614.64	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000.00	0.18%	6,500,000.00	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9,018.11	0.02%
合计	420,284,987.71	100.00%	471,940,190.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7,194.02 万元和 42,028.5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5,156.62 万元，降幅 10.93%。其中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下降较多，分别为 2,118.79 万元、1,283.53 万元和 853.09 万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0,650.70	103,454.55
银行存款	97,066,078.03	72,781,915.06
其他货币资金	34,944,765.25	67,767,058.68
合计	132,121,493.98	140,652,428.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788,587.64	17,669,042.17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账户	34,823,000.00	67,726,050.00
微信、支付宝账户	121,765.25	41,008.68
合计	34,944,765.25	67,767,058.6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0,000.00	6,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750,000.00	6,500,000.00
合计	750,000.00	6,500,000.00

注：报告期各期其他项为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89,018.11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89,018.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64,285.00	8,138,359.2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764,285.00	8,138,359.2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571,428.00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500,000.00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	500,000.00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500,000.00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
合计	-	-	2,571,428.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229,075.88	17.86%	31,229,075.8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93,929.52	82.14%	12,091,209.17	8.42%	131,502,720.35

合计	174,823,005.40	100.00%	43,320,285.05	24.78%	131,502,720.35
----	----------------	---------	---------------	--------	----------------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31,844.42	18.32%	31,331,844.42	98.12%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94,630.19	81.68%	11,009,416.04	7.73%	131,385,214.15
合计	174,326,474.61	100.00%	42,341,260.46	24.29%	131,985,214.1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2,970,778.86	22,970,778.86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7,852,227.00	7,852,227.00	100.00%	合同纠纷, 已提起诉讼
3	江西大米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106,845.02	106,845.02	100.00%	合同纠纷, 已提起诉讼
4	江西省泸忆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95,500.00	95,500.00	100.00%	合同纠纷, 已提起诉讼
5	都匀毛尖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725.00	203,725.00	100.00%	合同纠纷, 已提起诉讼
合计	-	31,229,075.88	31,229,075.88	100.00%	-

注：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历年向其销售商品所致，由于其生产经营陷入困境，难以偿还所欠公司款项，故采用单项计提方式全额计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7,852,227.00	7,852,227.00	100.00%	合同纠纷, 已提起诉讼
2	广东朝朝向上酒业有限公司	719,298.56	119,298.56	16.59%	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3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3,360,318.86	23,360,318.86	100.00%	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计	-	31,931,844.42	31,331,844.42	98.12%	-
----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4,311,594.95	93.54%	6,715,579.74	5.00%	127,596,015.21
1-2 年	3,524,724.82	2.45%	1,057,417.45	30.00%	2,467,307.37
2-3 年	2,878,795.55	2.00%	1,439,397.78	50.00%	1,439,397.77
3 年以上	2,878,814.20	2.00%	2,878,814.20	100.00%	0.00
合计	143,593,929.52	100%	12,091,209.17	8.42%	131,502,720.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147,622.96	94.91%	6,757,381.15	5.00%	128,390,241.81
1-2 年	4,116,395.37	2.89%	1,234,918.62	30.00%	2,881,476.75
2-3 年	226,991.19	0.16%	113,495.60	50.00%	113,495.59
3 年以上	2,903,620.67	2.04%	2,903,620.67	100.00%	0.00
合计	142,394,630.19	100%	11,009,416.04	7.73%	131,385,214.1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70,778.86	5 年以内	13.14%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035.07	4 年以内	6.3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2,499.73	1 年以内	5.29%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4,232.04	1 年以内	4.77%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1,663.81	1 年以内	4.13%
合计	-	58,880,209.51	-	33.6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60,318.86	4 年以内	13.40%
帝亚吉欧集团	非关联方	18,039,603.43	1 年以内	10.3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1,708.20	1 年以内	8.65%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774,130.34	3 年以内	8.47%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3,259.00	1 年以内	6.72%
合计	-	82,969,019.83	-	47.5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239.46 万元和 14,359.3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19.93 万元，增幅 0.84%，基本保持不变。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1%和 21.3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1%和 93.5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荣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子久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柏星龙	5%	10%	20%	50%	5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5%	10%	25%	62.50%	82.5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30%	50%	100%	100%	100%

对比可比公司，公司采取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第 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期限以一年以内的为主，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1%和 93.54%。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按会计准则要求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均按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凭证	2,758,396.00	5,795,696.00
应收票据	4,090,000.00	5,520,540.00
合计	6,848,396.00	11,316,236.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债权凭证	1,050,000.00	-	1,292,200.00	-
应收票据	9,458,812.61	-	21,983,950.00	-
合计	10,508,812.61	-	23,276,15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债权凭证	-	-
应收票据	2,180,000.00	-
合计	2,180,000.00	-

报告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洛阳杜康佰亿酒业销售有限公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680,000.0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500,000.00
四川五粮液新零售管理有限公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00,000.00
合计	-	-	2,180,000.00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8,588.32	63.52%	5,587,109.70	90.43%
1-2 年	1,216,215.41	25.68%	281,256.17	4.55%
2-3 年	210,665.85	4.45%	151,955.36	2.46%
3 年以上	300,691.27	6.35%	158,293.41	2.56%
合计	4,736,160.85	100.00%	6,178,614.6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644.26	23.30%	1 年以内	货款
TANIGUCHIEIICHI	非关联方	1,023,097.17	21.60%	1-2 年	市场开拓费
东莞市华辉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884.95	10.72%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腾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310.90	2.48%	1 年以内	货款
张家港和木家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78.23	2.2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857,715.51	60.33%	-	-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沛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372.66	36.86%	1 年以内	货款
TANIGUCHIEIICHI	非关联方	1,338,897.43	21.67%	1 年以内	市场开拓费
遵义市森宏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88.74	5.79%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铂越包装盒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84.51	3.98%	1 年以内	货款
惠州市银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82.40	2.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396,425.74	71.1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2,494,514.69	22,989,672.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494,514.69	22,989,672.5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401,028.47	1,906,513.78	-	-	-	-	24,401,028.47	1,906,513.78
合 计	24,401,028.47	1,906,513.78	-	-	-	-	24,401,028.47	1,906,513.7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 段	第三阶 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未发 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 (已发 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707,294.80	1,717,622.25	-	-	-	-	24,707,294.80	1,717,622.25
合 计	24,707,294.80	1,717,622.25	-	-	-	-	24,707,294.80	1,717,622.2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45,986.31	11.25%
1-2 年	20,341,771.14	83.36%
2-3 年	306,940.50	1.26%
3 年以上	1,006,330.52	4.12%
小计	24,401,028.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6,513.78	-
合计	22,494,514.69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18,356.08	94.38%
1-2 年	384,394.12	1.56%
2-3 年	140,000.00	0.57%
3 年以上	864,544.60	3.50%
小计	24,707,294.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17,622.25	-
合计	22,989,672.55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借款	20,900,266.67
保证金及押金	2,070,547.91
代扣代缴职工款	893,604.28
其他	536,609.61
合计	24,401,028.4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借款	20,374,453.33
保证金及押金	1,652,424.88

代扣代缴职工款	1,564,220.65
其他	1,116,195.94
合计	24,707,294.8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900,266.67	2 年以内	85.6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82,000.00	2 年以上	2.79%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2,569.24	3 年以上	1.81%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23%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	1-2 年	0.58%
合计	-	-	22,465,835.91	-	92.07%

注：公司拟入驻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厂房，因七星关公司资金原因，该项目建设进度较为迟缓，为快速推动该项目工程建设，公司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由毕节市开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374,453.33	1 年以内	82.4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82,000.00	1-4 年	2.76%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42,569.24	3 年以上	1.79%

广东省广裕集团东莞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41,000.00	1 年以内	0.57%
东莞市圣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37,543.85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	21,777,566.42	-	88.1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5,270.38	291,277.69	23,043,992.69
在产品	37,990,376.39	3,905,609.97	34,084,766.42
库存商品	45,675,657.96	5,475,226.00	40,200,431.96
发出商品	7,572,768.29	240,419.22	7,332,349.07
合计	114,574,073.02	9,912,532.88	104,661,540.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73,012.22	232,286.76	26,740,725.46
在产品	47,021,108.96	2,458,969.43	44,562,139.53
库存商品	55,658,024.07	5,876,009.68	49,782,014.39
发出商品	4,962,330.88	197,783.45	4,764,547.43
合计	134,614,476.13	8,765,049.32	125,849,426.8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61.48 万元和 11,457.41 万元，期末余额呈下降的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004.07 万元，降幅 14.89%。其中在产品较 2021 年相比减少 903.07 万元，

库存商品较 2021 年相比减少 998.24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 1)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消化了部分库存商品；
- 2) 公司加快实施库存精简战略，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防止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过度积压。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	5,224,806.09	17,780,943.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070.61	460,276.69
合计	5,405,876.70	18,241,22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0,418,194.33	49.97%	258,261,489.10	54.15%
使用权资产	90,003,961.18	19.52%	95,949,500.63	20.12%
无形资产	43,226,390.45	9.37%	50,393,606.12	10.57%
投资性房地产	31,984,379.93	6.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87,432.98	8.13%	34,084,234.93	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59,107.51	4.20%	31,169,317.74	6.54%
长期待摊费用	7,815,298.39	1.69%	5,825,156.92	1.22%

在建工程	830,290.61	0.18%	1,240,772.44	0.26%
合计	461,125,055.38	100.00%	476,924,077.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692.41 万元和 46,112.50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579.90 万元，降幅 3.31%。其中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较多，分别减少 2,784.33 万元和 1,181.0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较多，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增加 3,198.44 万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466,973.29	28,409,759.95	43,496,449.67	378,380,283.57
房屋及建筑物	206,106,689.02	10,533,760.62	33,628,485.15	183,011,964.49
机器设备	161,895,530.90	17,022,776.57	9,183,994.93	169,734,312.54
运输工具	9,833,557.60	168,335.04	365,237.67	9,636,654.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31,195.77	684,887.72	318,731.92	15,997,351.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219,536.01	27,579,521.58	14,836,968.35	147,962,089.24
房屋及建筑物	35,236,251.45	6,414,121.29	6,381,508.50	35,268,864.24

机器设备	79,450,857.05	19,511,579.87	8,185,006.01	90,777,430.91
运输工具	7,358,325.49	583,431.23	47,142.29	7,894,614.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174,102.02	1,070,389.19	223,311.55	14,021,179.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247,437.28	830,238.37	28,659,481.32	230,418,194.33
房屋及建筑物	170,870,437.57	4,119,639.33	27,246,976.65	147,743,100.25
机器设备	82,444,673.85	-2,488,803.30	998,988.92	78,956,881.63
运输工具	2,475,232.11	-415,096.19	318,095.38	1,742,040.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57,093.75	-385,501.47	95,420.37	1,976,171.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247,437.28	830,238.37	28,659,481.32	230,418,194.33
房屋及建筑物	170,870,437.57	4,119,639.33	27,246,976.65	147,743,100.25
机器设备	82,444,673.85	-2,488,803.30	998,988.92	78,956,881.63
运输工具	2,475,232.11	-415,096.19	318,095.38	1,742,040.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57,093.75	-385,501.47	95,420.37	1,976,171.9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8,065,207.51	62,481,893.52	7,080,127.74	393,466,973.29
房屋及建筑物	197,453,536.00	8,653,153.02	-	206,106,689.02
机器设备	116,801,241.88	51,655,898.82	6,561,609.80	161,895,530.90
运输工具	9,372,472.32	626,679.65	165,594.37	9,833,557.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437,957.31	1,546,162.03	352,923.57	15,631,19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232,935.00	23,896,105.69	6,909,504.68	135,219,536.01
房屋及建筑物	28,357,258.29	6,878,993.16	-	35,236,251.45
机器设备	70,474,220.81	15,389,998.41	6,413,362.17	79,450,857.05
运输工具	6,865,219.06	608,854.06	115,747.63	7,358,325.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36,236.84	1,018,260.06	380,394.88	13,174,102.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832,272.51	38,585,787.83	170,623.06	258,247,437.28
房屋及建筑物	169,096,277.71	1,774,159.86	-	170,870,437.57
机器设备	46,327,021.07	36,265,900.41	148,247.63	82,444,673.85
运输工具	2,507,253.26	17,825.59	49,846.74	2,475,232.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1,720.47	527,901.97	-27,471.31	2,457,093.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832,272.51	38,585,787.83	170,623.06	258,247,437.28
房屋及建筑物	169,096,277.71	1,774,159.86	-	170,870,437.57
机器设备	46,327,021.07	36,265,900.41	148,247.63	82,444,673.85
运输工具	2,507,253.26	17,825.59	49,846.74	2,475,232.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1,720.47	527,901.97	-27,471.31	2,457,093.7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机器设备	-	14,051.82	-
合计	-	14,051.82	-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072,230.19	216,801.83	-	102,289,032.02
房屋及建筑物	102,072,230.19	216,801.83	-	102,289,03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22,729.56	6,162,341.28	-	12,285,070.84
房屋及建筑物	6,122,729.56	6,162,341.28	-	12,285,070.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949,500.63	-5,945,539.45	-	90,003,961.18
房屋及建筑物	95,949,500.63	-5,945,539.45	-	90,003,96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949,500.63	-5,945,539.45	-	90,003,961.18
房屋及建筑物	95,949,500.63	-5,945,539.45	-	90,003,961.1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	-	63,002,542.66	39,069,687.53	-	102,072,230.19

计:					
房屋及建筑物	-	63,002,542.66	39,069,687.53	-	102,072,23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122,729.56	-	6,122,729.56
房屋及建筑物	-		6,122,729.56	-	6,122,729.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63,002,542.66	32,946,957.97	-	95,949,500.63
房屋及建筑物	-	63,002,542.66	32,946,957.97	-	95,949,500.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63,002,542.66	32,946,957.97	-	95,949,500.63
房屋及建筑物	-	63,002,542.66	32,946,957.97	-	95,949,500.63

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租赁的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等，以及铭丰贵州无偿使用的厂房。

报告期内，铭丰贵州合法、无偿使用七星关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四期一标段的二、三、四号厂房，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条款已确定公司在七星关经济开发区租赁厂房的范围、租赁期限及租金等具体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综上，报告期初，公司即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及租金等，将铭丰贵州使用的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铭丰股		4,612,888.00	4,612,888.00	-	-	-	-	自有资
								-

份 建 筑 工 程								金	
贵州 铭 丰 建 筑 工 程	1,146,782.99	5,466,353.07	5,806,652.45	-	-	-	-	自 有 资 金	806,483.61
贵州 铭 丰 设 备 工 程	-	71,152.43	71,152.43	-	-	-	-	自 有 资 金	-
铭 丰 包 装 设 备 工 程	36,650.00	639,556.12	652,399.12	-	-	-	-	自 有 资 金	23,807.00
铭 丰 生 物 质 建 筑 工 程	57,339.45	56,880.72	114,220.17	-	-	-	-	自 有 资 金	-
合 计	1,240,772.44	10,846,830.34	11,257,312.17	-	-	-	-	-	830,290.61

续: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其	利	其	本	资	期末

名称			产	他减少	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期利息资本化率	金来源	余额
铭丰股份建筑工程	894,663.65	7,482,023.67	8,376,687.32	-	-	-	-	自有资金	-
贵州铭丰建筑工程	-	1,146,782.99	-	-	-	-	-	自有资金	1,146,782.99
铭丰包装设备工程	-	36,650.00	-	-	-	-	-	自有资金	36,650.00
铭丰生物质建筑工程	-	333,805.15	276,465.70	-	-	-	-	自有资金	57,339.45
合计	894,663.65	8,999,261.81	8,653,153.02	-	-	-	-	-	1,240,772.4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77,791.35	35,981.60	6,500,463.85	57,113,309.10
土地使用权	57,773,970.00	-	6,500,463.85	51,273,506.15
软件	5,803,821.35	35,981.60	-	5,839,802.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84,185.23	1,840,314.60	1,137,581.18	13,886,918.65
土地使用权	9,628,994.17	1,155,479.42	1,137,581.18	9,646,892.41
软件	3,555,191.06	684,835.18	-	4,240,026.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393,606.12	-1,804,333.00	5,362,882.67	43,226,390.45
土地使用权	48,144,975.83	-1,155,479.42	5,362,882.67	41,626,613.74
软件	2,248,630.29	-648,853.58	0.00	1,599,77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393,606.12	-1,804,333.00	5,362,882.67	43,226,390.45
土地使用权	48,144,975.83	-1,155,479.42	5,362,882.67	41,626,613.74
软件	2,248,630.29	-648,853.58	0.00	1,599,776.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91,957.48	785,833.87	-	63,577,791.35
土地使用权	57,773,970.00	-	-	57,773,970.00
软件	5,017,987.48	785,833.87	-	5,803,821.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75,463.50	1,808,721.73	-	13,184,185.23
土地使用权	8,473,514.75	1,155,479.42	-	9,628,994.17
软件	2,901,948.75	653,242.31	-	3,555,191.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16,493.98	-1,022,887.86	-	50,393,606.12
土地使用权	49,300,455.25	-1,155,479.42	-	48,144,975.83
软件	2,116,038.73	132,591.56	-	2,248,63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16,493.98	-1,022,887.86	-	50,393,606.12
土地使用权	49,300,455.25	-1,155,479.42	-	48,144,975.83
软件	2,116,038.73	132,591.56	-	2,248,630.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41,260.46	1,036,743.93		119,325.26	-61,605.92	43,320,285.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7,344.33	186,871.46	-	-	-2,297.99	1,906,513.78
存货跌价准备	8,765,049.32	8,621,139.00	-	7,473,655.44	-	9,912,532.88
合计	52,823,654.11	9,844,754.39	-	7,592,980.70	-63,903.91	55,139,331.7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896,092.56	8,294,485.93	-	736,265.19	113,052.84	42,341,260.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7,416.34	900,578.72	-	-	650.73	1,717,344.33
存货跌价准备	7,371,809.03	7,648,352.42	-	6,255,112.13	-	8,765,049.32
合计	43,085,317.93	16,843,417.07	-	6,991,377.32	113,703.57	52,823,654.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产装修费	5,825,156.92	2,541,501.44	551,359.97	-	7,815,298.39
合计	5,825,156.92	2,541,501.44	551,359.97	-	7,815,298.3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房产装修费	956,548.00	5,137,815.05	269,206.13	-	5,825,156.92
合计	956,548.00	5,137,815.05	269,206.13	-	5,825,156.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51,306,023.95	8,235,952.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78,355.29	389,461.21
可弥补亏损影响数	15,466,243.72	3,866,560.93
租赁影响数	100,033,692.84	24,995,458.30
合计	169,984,315.80	37,487,432.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数	48,289,956.64	7,487,454.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6,643.29	149,829.71
可弥补亏损影响数	5,527,748.96	1,179,876.44
租赁影响数	101,081,086.48	25,267,074.51
合计	155,795,435.37	34,084,234.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9,132,707.51	20,942,917.74
预付购地款	10,226,400.00	10,226,400.00
合计	19,359,107.51	31,169,317.74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签订《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拟向公司出让一块物流用地，用于建设铭丰包装产业园中物流仓储项目，并约定按照每亩土地挂牌价款(起拍价)减去每亩土地成本价为基数，用工业发展资金奖励给公司，奖励金额在公司缴款后兑现。2021 年 6 月 15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通过竞价获得编号为七星关区 2020-CR-03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 17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局将编号为七星关区 2020-CR-030、总面积 85,219.20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公司，出让宗地坐落于七星关区碧海街道韶关社区、蚂蟥社区，出让价款为 42,000,000 元。2021 年 6 月至 10 月，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款 1,022.64 万元（相当于《铭丰包装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的奖励扣减后土地购置款金额），剩余款项未支付，亦未办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2,199,100.00	44.09%	273,696,250.00	54.13%
应付账款	118,471,694.82	28.67%	122,310,872.54	24.19%
合同负债	45,280,591.69	10.96%	34,937,684.78	6.91%
应付职工薪酬	36,850,019.98	8.92%	30,069,282.45	5.95%
其他流动负债	12,303,894.86	2.98%	8,916,305.36	1.76%
应交税费	7,554,737.39	1.83%	8,036,050.60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7,331.86	1.74%	7,902,681.32	1.56%
其他应付款	1,713,309.91	0.41%	19,797,757.19	3.92%
应付票据	1,658,262.61	0.40%	-	-
合计	413,238,943.12	100.00%	505,666,884.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566.69 万元和 41,323.8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9,242.79 万元，降幅 18.28%。其中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多，分别减少 9,149.72 万元和 1,808.44 万元。			

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8,376,100.00	192,690,650.00
质押借款	34,823,000.00	51,005,600.00
信用借款	2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2,199,100.00	273,696,25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658,262.61	-
合计	1,658,262.61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466,208.37	97.46%	121,678,020.44	99.48%
1-2 年	2,428,607.98	2.05%	159,835.22	0.13%
2-3 年	108,171.93	0.09%	71,025.52	0.06%
3 年以上	468,706.54	0.40%	401,991.36	0.33%
合计	118,471,694.82	100.00%	122,310,872.5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26,325.39	1 年以内	5.42%
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73,306.29	1 年以内	3.69%
东莞市超力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75,646.76	1 年以内	2.60%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66,448.31	1 年以内	2.50%
东莞市润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3,946.92	1 年以内	2.13%
合计	-	-	19,365,673.67	-	16.3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58,450.37	1 年以内	4.46%
惠州辉煌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83,842.56	1 年以内	2.77%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984,867.00	1 年以内	2.44%
东莞市银丰纸业	非关联方	货款	2,587,498.17	1 年以内	2.12%
东莞聚成纸业	非关联方	货款	2,448,911.89	1 年以内	2.00%
合计	-	-	16,863,570.00	-	13.7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5,280,591.69	34,937,684.78
合计	45,280,591.69	34,937,684.7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7,077.13	95.55%	19,728,757.19	99.65%
1-2 年	6,903.03	0.40%	-	-
2-3 年	329.75	0.02%	-	-
3 年以上	69,000.00	4.03%	69,000	0.35%
合计	1,713,309.91	100%	19,797,757.19	1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713,309.91	100%	19,797,757.19	100%
合计	1,713,309.91	100%	19,797,757.19	1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本知家居布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76,072.00	1 年以内	51.13%
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115,344.68	1 年以内	6.73%
杜紹昭會計師事務所(九龍灣辦事處)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40,000.00	1 年以内	2.33%
深圳市东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000.00	5 年以上	2.04%
李盛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75%
合计	-	-	1,096,416.68	-	63.9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回购款	18,889,711.50	1 年以内	95.41%
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115,344.68	1 年以内	0.58%
广州翰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61,400.06	1 年以内	0.31%
广东东骏膳食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50,000.00	1 年以内	0.25%

杜紹昭會計師事務所(九龍灣辦事處)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40,00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19,156,456.24	-	96.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016,647.00	235,769,743.83	232,650,142.47	33,136,24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35.45	11,726,033.24	8,064,897.07	3,713,771.62
三、辞退福利	-	186,574.00	186,574.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069,282.45	247,682,351.07	240,901,613.54	36,850,019.9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513,226.06	250,995,120.80	245,491,699.86	30,016,64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626,387.39	10,573,751.94	52,635.45
三、辞退福利	-	498,431.52	498,431.5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513,226.06	262,119,939.71	256,563,883.32	30,069,282.4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77,448.85	219,210,439.79	217,735,598.41	31,252,290.23

2、职工福利费	-	11,247,682.93	9,948,721.72	1,298,961.21
3、社会保险费	15,100.15	2,763,436.25	2,416,296.48	362,239.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66.41	1,968,213.23	1,813,351.77	167,827.87
工伤保险费	2,101.05	341,251.30	201,014.71	142,337.64
生育保险费	32.69	453,971.72	401,930.00	52,074.41
4、住房公积金	188,454.00	2,170,512.86	2,165,811.86	193,1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44.00	377,672.00	383,714.00	29,602.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016,647.00	235,769,743.83	232,650,142.47	33,136,248.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98,079.86	234,612,916.77	229,133,547.78	29,777,448.85
2、职工福利费	-	11,220,694.68	11,220,694.68	-
3、社会保险费	-	2,531,605.51	2,516,505.36	15,10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06,853.39	1,893,886.98	12,966.41
工伤保险费	-	164,651.59	162,550.54	2,101.05
生育保险费	-	460,100.53	460,067.84	32.69
4、住房公积金	187,695.00	2,239,505.04	2,238,746.04	188,4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51.20	390,398.80	382,206.00	35,644.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513,226.06	250,995,120.80	245,491,699.86	30,016,647.00

8、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60,347.67	6,865,787.41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234,683.98	378,528.91
个人所得税	263,803.66	327,63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941.78	222,546.00
教育费附加	298,020.48	83,921.55
地方教育附加	127,778.31	56,489.64
房产税	6,032.73	6,032.83
环境保护税	16,668.54	20,600.26
印花税	61,460.24	74,505.61
合计	7,554,737.39	8,036,050.6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9,602,285.00	6,273,459.24
待转销项税	2,442,398.30	2,642,846.12
衍生金融负债	259,211.56	-
合计	12,303,894.86	8,916,305.36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6,923,078.98	73.26%	98,148,527.05	7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65,593.09	17.13%	24,152,380.50	17.95%
长期借款	12,153,622.50	9.19%	11,602,665.53	8.62%
递延收益	550,829.70	0.42%	644,960.94	0.48%
合计	132,293,124.27	100.00%	134,548,534.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54.85 万元和 13,229.3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225.54 万元，降幅 1.68%。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86%	67.48%
流动比率（倍）	1.02	0.93
速动比率（倍）	0.76	0.68
利息支出	7,998,252.27	5,550,989.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	1.33

1、波动原因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8%和 61.86%，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分别下降 18.28%和 1.68%，总体负债规模减少。其中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回购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期末存货及货币资金与去年同期相比规模缩减，导致流动资产小幅下降。同时流动负债也呈现下降趋势，且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同比有所上升。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扩大，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虽然利息支出与 2021 年相比略有上升，但是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反应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16,602.05	17,996,15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8,121.27	-111,912,79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555,343.47	131,220,37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194,865.69	34,905,084.5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9.62 万元和 13,291.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显著增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其中净利润由 442.93 万元上升至 2,590.10 万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其中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较 2021 年末减少 998.24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消化了部分库存商品以及存货管理水平提升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公司 2022 年该项现金支出为 30,014.10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3,199.4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开票据、票据背书增加，原材料及外协采购支出减少等原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得。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1.28 万元与-2,010.8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 2021 年添置铭丰贵州生产设备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2.04 万元与-10,755.53 万元，主要与银行借款相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借入或归还银行贷款等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6	5.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6	5.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8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7 和 5.2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情况普遍较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4 和 4.86，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与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22 年平均存货余额高于 2021 年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和 0.76，总资产周转率在报告期各期呈下

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增加所致。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荣股份	5.21	6.34	6.73	6.81
子久股份	3.77	3.66	1.15	1.24
裕同科技	2.81	2.75	7.04	7.07
美盈森	3.52	3.14	5.92	3.76
柏星龙	4.35	5.24	8.32	8.64
可比公司均值	3.93	4.23	5.83	5.50
申请挂牌公司	5.26	5.07	4.86	5.44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该比率呈上升趋势，其主要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较好，回款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平均存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同步增加。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49.32 万元和 68,725.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9%和 99.13%。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认定如下：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1）公司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赖沛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10%	0.46%

间接持股比例按照其在祥铭投资中的合伙份额与祥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计算得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铭丰贵州	铭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铭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铭丰东莞	铭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铭丰美国	铭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铭丰香港	铭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丰泰	铭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铭丰四川	铭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金海岸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铭丰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时名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冠石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铭宇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赖沛铭持有其 45.25%股权，担任其董事
浙江佳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3.40%股权
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绍兴都巧餐饮有限公司	绍兴都巴餐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启利国际	赖沛铭持有其 40.50%股权，担任其董事
世豪金品	赖沛铭持有其 20.00%股权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铭丰集团持有其 20.00%股权
祥铭投资	赖沛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铭瑞投资	黄惠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山市冲葵镇翠生源农场	黄文聪担任其经营者
东莞市万江日富毅日用品店	赖适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谢展洪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2 月卸任
陆丰市龙山宾馆有限公司	谢展洪曾担任其负责人，2021 年 5 月卸任
烽椿电子	曾为赖沛铭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东莞市金泰永泰综合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3 月卸任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理事长，2021 年 1 月卸任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东莞铂盈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中科中广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1 年 11 月持股比例降至 2.72%
江苏嘉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北京博广通联技术有限公司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宁波赢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谭波（曾为公司董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文聪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副总裁，董事
庾润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赖适君	董事
梁小敏	董事
邱广华	监事
谢展洪	监事
马一兵	监事
黄惠华	财务总监
谭波	曾为董事，2022 年 4 月换届卸任
黄北星	曾为监事，2022 年 4 月换届卸任

（三）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马一兵	监事	2022 年 4 月新任
赖适君	董事	2022 年 4 月新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陆丰市龙山宾馆有限公司	谢展洪曾担任其负责人	谢展洪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烽椿电子	曾为赖沛铭控制的企业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东莞市金泰永泰综合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理事长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其理事长，2021 年 1 月卸任
东莞铂盈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中科中广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1 年 11 月持股比例降至 2.72%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铭宇科技	1,119,144.00	0.17%	299,310.00	0.05%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9,900.00	0.07%	-	-
依时名表	149,021.40	0.02%	96,679.20	0.01%
烽樵电子	-	-	68,611.00	0.01%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10,435.00	0.00%	10,131.00	0.00%
小计	1,738,500.40	0.27%	474,731.20	0.0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27%，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关联采购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铭宇科技、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烽樵电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上述公司采购酒类、巧克力等礼品用于商务招待、职工福利。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依时名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依时名表采购手表用于职工福利。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从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获取汽车清洁、保养等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575.22	0.01%	-	-

世豪金品	150,442.48	0.02%	-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	-	823,893.81	0.12%
烽椿电子	-	-	26,548.67	0.00%
小计	246,017.70	0.04%	850,442.48	0.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规模、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酒类包装及巧克力礼盒包装，销售产品与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世豪金品 公司向世豪金品主要销售金币包装盒，销售产品与世豪金品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酒盒，销售产品与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酒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烽椿电子 公司向烽椿电子主要销售酒类包装及巧克力礼盒包装，销售产品与烽椿电子主营业务匹配。公司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铭丰股份	45,000,000.00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45,000,000.00	2022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20,000,000.00	2022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200,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320,000,000.00	2021年6月29日至2031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200,000,000.00	2021年2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铭丰股份	320,000,000.00	2021年6月29日至2031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影响

注：上表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人系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赖沛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黄文聪。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各期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广西梧州窖藏六堡茶 酒业有限公司	931,000.00	931,000.00	货款
小计	931,000.00	931,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东莞铭丰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3,567.50	其他
小计	-	3,567.50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烽椿电子	-	78,775.00	货款
小计	-	78,775.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2,914,382.44	2022年6月30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诉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同仁堂”）、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药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中药材”）、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茸投资”）承揽合同纠纷案，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亳州同仁堂与亳州中药材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785,520.5元及相应的利息、仓储费用8,894,521.21元、公证费3,520元、晒相费2,268.8元，判令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2022年1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1971民初19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亳州同仁堂向公司支付货款1,536,379.5元、仓储费用1,062,388元，亳州中药材向公司支付货款1,241,768元，由亳州同仁堂、亳州中药材负担部分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三被上诉人承担该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该诉讼系货款纠纷，且公司系原告方，不涉及公司股东，有利于公司款项的回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诉讼	9,496,135.25	2021年8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	该诉讼系

		受理公司诉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同仁堂”）、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茸投资”）承揽合同纠纷案，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亳州同仁堂向公司支付货款 8,816,177 元及利息、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22 年 9 月 13 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71 民初 249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亳州同仁堂向公司支付货款 8,816,1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参茸投资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0 月，亳州同仁堂、参茸投资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19 民终 138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货款纠纷，且公司系原告方，不涉及公司股东，有利于公司款项的回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各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 报告期各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以定制包装产品为主要方向，不断创新工艺技术和生产模式，持续开拓新大客户和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力度推进生物基环保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建成一个信息化、智能化驱动企业管理和生产制造的先进企业，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公司创造更优效益。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态势，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应用范围与水平；进一步扩大专利及行业与国家标准等的知识产权布局，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在生产制造方面，以降本增效为中心，进一步优化生产制造流程，提高生产运作的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加强纠正预防的功能，建立全面科学的品质管理体系；适应市场需求个性化、多元化趋势，增强生产运作系统对外部环境反应的能力，提升柔性生产制造能力；通过场地扩充、技术改造、设备引进实现产能的高质量扩大。

在产品规划方面，依托全面、丰富的应用材料和多样化的工艺技术，适应市场多层次的产品与服务需求，在持续巩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等消费品包装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快提升生物基等新材料包装的市场占有率。

在市场开拓方面，利用自身市场基础与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高端品牌客户，大力开发国内优质客户。加强国内营销团队的建设和境外子公司的营销力量，实现国内与国外市场的同步增长。

(二) 公司的发展计划

1、强化市场开发。公司通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定制化包装产品，积极维系老客户关系；同时大力开拓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高档消费品和快消品领域的包装市场。此外，公司将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文化建设，提高营销团队的凝聚力和销售服务能

力，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和扩大新的销售领域。

2、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创意的开发应用能力，特别是加强环保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公司将大力提升创意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市场需求与时尚潮流、社会技术发展的包装产品，提供更好更全面的定制化包装服务。

3、注重精益生产和品质管控，打造质量价格比优势。包装市场容量巨大，生产厂家竞争激烈，公司要以先进的生产模式、智能高效的生产线和严格的品质控制手段才能适应竞争环境，主要举措包括：继续引进专家辅导精益生产工作，生产线中加入更多的机器设备，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加强生产线布局，推进生产方式科学化、自动化、高效化，继续提升人均产值，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强化品质管控意识，打造专业化的品管队伍；及时召开新产品试产总结会，跟进试产总结改善对策的落实；强化检测中心内部管理，推动公司标准向国际标准、国内外知名品牌标准接轨。

4、人力资源计划。公司将在目前人力资源管理基础之上，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建立人才梯队。一方面将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打造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能人员三支队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合作育人才、提拔促人才和校企合作备人才机制。同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考评竞聘机制，持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5、内部治理计划。公司将继续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强力执行和严格监督；公司将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模式，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30616681.9	纪念币包装盒（2）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5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830349159.3	纪念币包装盒（1）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22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230333719.2	八边形酒盒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230334160.5	四边形酒盒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6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320405562.5	一种UV底漆辊涂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1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320418166.6	一种辊涂夹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8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320418227.9	一种辊涂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8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320418244.2	一种用于数控激光模切机的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18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320498310.1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纸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2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320586624.7	一种磁控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9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320610611.9	多色灯光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320658874.7	一种包装盒缓冲铁铰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9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420455239.3	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645201.7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1621136631.7	一种可拆封的币盒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6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621481448.0	一种围杆和	实用	2017年8月18	铭丰	铭丰	原始	

		围栏	新型	日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取得	
17	ZL201720914814.5	一种可调节 缓开的合页 及盒体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24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18	ZL201720914827.2	一种组装式 喷涂挂钩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 取得	
19	ZL201720923175.9	一种无真空 围边包覆机	实用 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0	ZL201820191051.0	一种高填充 木塑复合材 料生产用的 造粒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 取得	
21	ZL201821110380.4	一种皮料包 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2	ZL202021001604.5	一种联动式 抽屉展示盒	实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3	ZL202022484827.8	一种淀粉表 面处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铭丰 股份、 铭丰生物 物质	原始 取得	
24	ZL202022525673.2	一种椭圆酒 盒成型模具	实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5	ZL202122003633.6	一种气动式 贴角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6	ZL202122026604.1	一种吸塑品 冲角机构	实用 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7	ZL202122864598.7	一种立体包 装折叠盒	实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8	ZL202220008787.6	一种纸盒双 工位压合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9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29	ZL202220008789.5	一种币盒的 内托盘币孔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铭丰 股份	铭丰 股份	原始 取得	

		成型装置						
30	ZL202221380836.5	一种多功能酒盒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010511247.1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击型蜂窝纸板	发明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继受取得	
32	ZL201010519081.8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8 月 22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继受取得	
33	ZL201010519419.X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11 年 11 月 2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继受取得	
34	ZL201010523122.0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28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继受取得	
35	ZL201110130493.7	一种木质包装盒封固漆涂布系统	发明	2012 年 11 月 28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110130495.6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系统	发明	2012 年 12 月 12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110130770.4	自动剖盒打码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 年 9 月 17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110130773.8	一种盒胎加工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210167160.6	包装品内衬包边冲孔包孔一体机	发明	2013 年 9 月 11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310252195.4	一种 UV 底漆辊涂机	发明	2015 年 9 月 1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310252250.X	一种 UV 底漆辊涂装置	发明	2015 年 9 月 1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310295190.X	一种多头激光模切装置	发明	2015 年 8 月 19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310310531.6	一种半径可调的静电喷涂设备	发明	2015 年 12 月 9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310310558.5	一种数控激光模切机	发明	2015 年 9 月 1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310356677.4	一种印刷网点编码生成方法及其图像印刷工艺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410744299.1	包装盒面顶贴装机	发明	2017 年 6 月 20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410744331.6	包边机	发明	2017 年 11 月 3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910259663.8	一种包装盒涂胶机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910259727.4	一种包装盒贴衬机	发明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股份	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2030498818.7	地板（注塑成型的木塑环保材料石头纹）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51	ZL202030498819.1	地板（注塑成型的木塑环保材料六边形）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52	ZL202030524058.2	地板（注塑成型可拼装木塑地板）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26 日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53	ZL201720940895.6	一种组合式种植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	原始取得	
54	ZL201511034331.8	一种天地盖盒和环保水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 年 7 月 18 日	铭丰生物物质、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物质、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610330001.1	一种模具生产设备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铭丰生物物质、铭丰股份	铭丰生物物质、铭丰股份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专利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数据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618505.8	一种可调节缓开的合页及盒体	发明	2017 年 7 月 26 日	等年登印费	
2	201710623288.1	一种无真空围边包覆机	发明	2017 年 7 月 27 日	进入实审	
3	201810103286.4	一种高填充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造粒装置	发明	2018 年 2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810764334.4	一种皮料包覆装置	发明	2018 年 7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010877827.6	一种废纸增强废旧聚烯烃塑料托盘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注：上表专利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包装机器人控制系统	2012SR064540	2012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铭丰股份	

注：上表著作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铭丰	3543634	18	2015.06.21-2025.06.20	受让取得	维持	
2		铭丰	3543636	14	2014.11.07-2024.11.06	受让取得	维持	
3		铭丰	3543631	21	2015.06.07-2025.06.06	受让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4		铭丰	3543628	30	2014.10.14-2024.10.13	受让取得	维持	
5		铭丰	3600419	16	2015.06.28-2025.06.27	受让取得	维持	
6		铭丰	3600418	2	2015.03.14-2025.03.13	受让取得	维持	
7		铭丰	11310324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8		铭丰	11309853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9		MINGFENG	3543621	42	2015.05.14-2025.05.13	受让取得	维持	
10		MINGFENG	3543624	40	2015.02.07-2025.02.06	受让取得	维持	
11		MINGFENG	3543630	21	2015.06.07-2025.06.06	受让取得	维持	
12		MINGFENG	3543627	30	2015.01.07-2025.01.06	受让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13		MINGFENG	3600420	16	2015.10.21-2025.10.20	受让取得	维持	
14		MINGFENG	3600417	2	2015.05.21-2025.05.20	受让取得	维持	
15		铭丰	11268032	2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16		铭丰	11267918	26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17		铭丰	11267794	23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18		铭丰	11267060	4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19		铭丰	11266941	2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20		铭丰	11267285	5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铭丰	112669 94	3	2013.12.21-2023. 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22		铭丰	112675 70	10	2013.12.21-2023. 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23		铭丰	112757 65	32	2013.12.21-2023. 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24		铭丰	112758 77	45	2013.12.28-2023. 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25		铭丰	130023 41	14	2014.12.14-2024. 12.13	原始取得	维持	
26		铭丰	130025 77	16	2015.03.28-2025. 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27		铭丰	130024 82	6	2015.03.28-2025. 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		铭丰	13002838	20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29		铭丰	14978956	18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维持	
30		铭丰	11275831	38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31		铭丰	11275796	34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32		铭丰	11267678	22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33		铭丰	11266790	1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34		图形	11276409	24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图形	11276950	1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36		图形	11276874	19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维持	
37		图形	11276522	9	2014.02.14-2024.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38		图形	11276217	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39		图形	11284906	3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0		图形	11285768	33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1		图形	11286391	39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2		图形	11286676	41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3		图形	11286774	6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图形	11284150	28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5		图形	11286333	3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6		图形	11285927	35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7		图形	11286728	43	2014.02.28-2024.02.27	原始取得	维持	
48		图形	11309654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49		图形	11310349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50		图形	11316996	1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51		MFPK	11301651	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52		MFPK	11302251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		MFPACK	11310182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54		MFPACK	11316593	1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55		MINGFENG	11310069	20	2014.01.14-2024.01.13	原始取得	维持	
56		MINGFENG	11301662	6	2014.04.21-2024.04.20	原始取得	维持	
57		MINGFENG	11316501	16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维持	
58		MINGFENGPack	11301591	6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59		MINGFENGPack	11310142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0		MINGFENGPack	11301887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1		MINGFENGPack	11316559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2		MFPACK	11301700	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3		MFPACK	11310225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4		MFPACK	11309633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5		MFPACK	11316664	1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6		MINGFENGPAK	11301623	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7		MINGFENGPAK	11316294	16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8		MINGFENGPAK	11301760	14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69		MINGFENGPAK	11309945	20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70		MF	21914566	17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71		MF	21914971	20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72		MF	21914044	16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73		MF	21913618	6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74		MF	21922117	40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75		MF	21923168	37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76		MF	21920489	21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77		MF	21920764	24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78		MF	21921248	28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79		MF	21922860	42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80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15126	20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81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226 89	40	2018.02.07-2028. 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82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196 92	21	2018.01.07-2028. 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83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208 44	24	2018.02.07-2028. 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84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199 42	22	2018.01.07-2028. 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85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213 74	28	2018.02.07-2028. 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86		铭丰 MINGFENGBIOMASS	219236 28	27	2018.01.07-2028. 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87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43 63	16	2018.02.14-2028. 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88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NGMF	360879 52	16	2019.12.28-2029. 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89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200 67	22	2018.01.07-2028. 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90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22377	40	2018.01.7-2028.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91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3395	2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92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3817	14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93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20432	21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维持	
94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3753	6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维持	
95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4736	18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维持	
96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4849	20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97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13161	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维持	
98		铭丰 MINGFENGPACKAGING	21920886	24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99		奥尔柏	38632123	19	2020.08.28-2023.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100		奥尔柏	38624422	1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维持	
101		奥尔柏	38627574	2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102		奥尔柏	38626154	21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维持	
103		傲柏	38642613	19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维持	
104		傲柏	38622485	2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105		傲柏	38642578	1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维持	
106		傲柏	38621543	2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维持	
107		OURBIO	38632173	20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得		
108		OURBIO	38619707	2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维持	
109		MINGFENGPACKAGING	5383394	14	2018.1.23-2028.1.23	原始取得	维持	
110		MF	5389246	14	2018.1.30-2028.1.30	原始取得	维持	
111		MINGFENG	4694563	14	2015.3.3-2025.3.3	原始取得	维持	
112		ECOSYNTH	6375631	19, 27	2021.6.8-2031.6.8	原始取得	维持	
113		-	1485654	16	2019.7.18-2029.7.18	原始取得	维持	

注：上表商标权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二、 报告期各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或执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 28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或者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包装品买卖合同	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	无	销售酒包装物	2,034.00	履行完毕
2	2021年度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酒类包装物	--	履行完毕
3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SUPPLY OF PACKAGING PRODUCTS	Edrington Distillers Limited	无	木箱和纸盒礼品包装符合规范)或双方约定的此类新产品	--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酒包装物	2,100.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署或执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等值 70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镀铝纸	--	履行完毕
2	订购合同	曼罗兰（中国）有限公司	无	曼罗兰高速对开九色联上光胶印机	262.00（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大宗设备买卖合同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无	五层高速瓦楞纸生产线	1,550.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东银（9993）2021 年额度贷字第 004386 号）	东莞银行	无	17,000.00	2021-02-09 至 2023-02-0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东银（9993）2021 年固贷字第 015687 号）	东 莞 银 行	无	4,100.00	2021-07-01 至 2026-06-30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12220052 号）	兴 业 银 行 东 莞 分 行	无	500.00	2022-12-22-2023-12-21	保证	正 在 履 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221027000W 号）	兴 业 银 行 东 莞 分 行	无	800.00	2022-10-27-2023-10-26	保证	正 在 履 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790120220294）	中 国 银 行	无	1,500.00	2022-11-25 至 2023-11-25	保证	正 在 履 行
6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东银（0019）2022 年度额度贷字第 013683 号）	东 莞 银 行	无	20,000.00	2022-12-26 至 2024-12-204	抵押、保证	正 在 履 行
7	海外同业代付业务协议（东银（9993）2021 年代付字第 034300 号）	东 莞 银 行	无	--	2022-01-04 至 2023-11-24	存款质押	正 在 履 行
8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东银（9993）2022 年商票融字第 028766 号）	东 莞 银 行	无	--	2022-08-29 至 2023-09-02	存款质押	正 在 履 行
9	福费廷业务协议（东银（9993）2022 年福字第 016276 号）	东 莞 银 行	无	--	2022-05-23 至 2023-07-14	信用证质押	正 在 履 行

上表中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融资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9993）2021年最高抵字第004064号）	东莞银行	铭丰股份于2021年02月10日至2031年02月0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	不动产抵押	以诉讼时效期间为准	正在履行
2	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993）2022年权质字第029781号）	东莞银行	编号为东银（9993）2022年商票融字第028766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下的债权	美元单位的定期存单	至2023-08-28	正在履行
3	权利质押合同（东银（9993）2021年权质字第211229号）	东莞银行	编号为东银（东银（9993）2021年代付字第034300号）的《海外同业代付业务协议》下的债权	美元单位的定期存单	至2023-01-03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铭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铭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铭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黄文聪、庾润国、赖适君、梁小敏、邱广华、谢展洪、马一兵、黄惠华、金海岸投资、祥铭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铭丰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铭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铭丰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铭丰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铭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无偿使用之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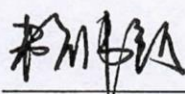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赖沛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承诺确保公司今后不再通过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如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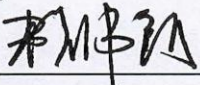

赖沛铭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赖浦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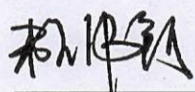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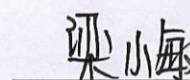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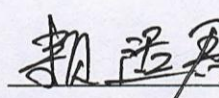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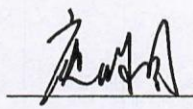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赖沛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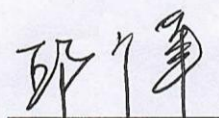

黄文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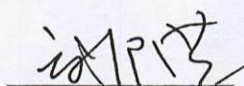

梁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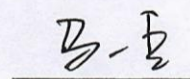

赖适君


庾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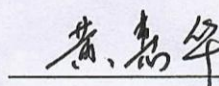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邱广华


谢展洪


马一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惠华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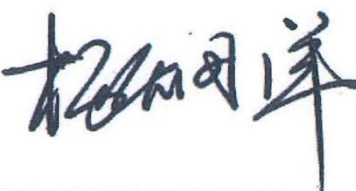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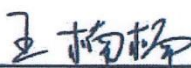

赖沛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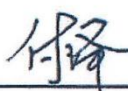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炯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楠楠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楠楠	 周曼	 李英祥
 戴超	 付泽	 刘子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弛 冶小倩
张弛 冶小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云
周云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俊彬

郭俊彬



罗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RHMPD0500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整体变更。

由于股改时间较早，时隔久远，且该评估公司已经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无法联系到该评估机构，无法取得该评估机构应提供的相关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请文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现声明如下：“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RHMPD050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RHMPD050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作为公开转让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取得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